

股票代號：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fr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資料：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江 瑞 瑪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rt@frgco.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歐 嘉 保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2)2370-0988
電子郵件信箱：sport@frgco.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傳真：(02)23123313

桃園廠：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
電話：(03)4893456
傳真：(03)4893476

南崁國際物流中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3 號 2 樓
電話：(03)3216533
傳真：(03)3216433

香港營業所：

地址：香港中環和安里 8-13 號和安樓 10 樓 B 室
電話：002-852-27892821
傳真：002-852-2789442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
語音查詢代號：(02)25169990，公司代號：0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銀來、吳欣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clockcpa@ms35.hinet.net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fr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8
一、公司簡介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7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2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7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8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4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42
(十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紀錄或聲明	44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44
(十四)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4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資情形	5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60
(一)業務範圍	60
(二)產業概況	6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2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4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7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7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73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73
(二)勞資糾紛發生狀況	75
(三)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75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78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78
六、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19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196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0
六、風險事項分析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民國 105 年不動產景氣正值谷底，加上政府各項政策對不動產仍未見友善；在持有稅賦增加，投資前景晦暗不明，投資人多呈保守觀望之情況下，交投異常清淡。本公司為降低各項銷售費用，除新店「富裔河」案剛好於 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用執照，部分預售戶過戶交屋認列收益外，其餘前已完工個案，皆暫停餘屋銷售。因此，105 年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皆較 104 年呈現巨幅衰退。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5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皆較前一年度衰退，主要係受到房地產景氣不佳影響，仍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08,188	2,290,940	(582,752)	(25.44%)
營業毛利	526,703	1,055,722	(529,019)	(50.11%)
稅前淨利	414,582	1,019,950	(605,368)	(59.35%)

(二) 世界花園橋峰『A+』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 A+』及『謙岳』銷售階段保留部分餘屋共約 10 餘戶，105 年因景氣不佳，暫停銷售；未來將俟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三) 新店『富裔河』案

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採合建分售方式，預售階段售出約 62%，已於 105 年八月取得使照並開始陸續交屋，預計今(1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預售屋交屋手續後，緊接著於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於 105 年正式對外公開預售，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 坪，車位 25 個。隨著房地稅制朝合理化方向調整，市場逐步升溫，故本案仍將持續以平穩策略進行銷售。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丽格」土地開發案

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已全部出租完畢，其中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華妃國際，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800 萬元，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5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377	(1,080,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3,738)	646,787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9	5.53
權益報酬率(%)		2.83	6.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56	20.80
純益率(%)		19.15	34.48
稅後每股盈餘		0.71 元	1.6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65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5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 105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6 件：

[1]	拉鍊皮料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	橡膠地墊的製造方法 ROC 專利
[3]	醫療用可透濕之防火布料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4]	橡膠組成物及利用該橡膠組成物製造布料的方法 ROC 專利
[5]	充氣式皮料 ROC 專利
[6]	防霉抗菌潛水衣及其製作方法 ROC 專利

(2) 另有 29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將強化跨境物流商機，引進其業種進駐園區，另將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貳、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6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 新」：積極運用各材質的特性與各設備的交互使用，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增強產品物性規格並提昇產品性能。

「國 際」：藉由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 務」：經由快速反應與技術服務，並提供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跨境物流整合業務，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客戶專業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服務並將知識及經驗傳承，以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一戶，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再俟機出售。

(2)「橋峰 A⁺」案保留戶 10 餘戶，105 年因不動產景氣不佳，並未推出銷售；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再俟機銷售。

(3)新店『富裔河』於 101 年取得建照，預售階段售出約 62%，102 年開工興建，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照，並陸續辦理過戶交屋，預計今(1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預售屋交屋手續後，緊接著於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於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並已開工，105 年第二季正式公開銷售，107 年中完工。

(5)台中「麗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照，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07 年完工交屋。

(6)繼續積極尋覓優質精華區土地，俾便進行新開發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5 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

景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本公司 106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5 年度的 13,606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因著重物流稅務關務專業人材培訓並強化客戶關係，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將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整合，以增進物流附加價值；替客戶找出最佳方案，使得業務競爭力大增。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6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保留餘屋銷售：除『富裔河』餘屋 7 戶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銷售外，『橋峰』與『謙岳』保留戶共十餘戶也將俟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4. 興建中的個案：目前興建的個案計有信義計畫區的『琢白』及台中七期的「麗格」仍續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
5. 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今年五月已全部出租完畢，年收入租金 3,800 餘萬元，將持續加強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106 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創 新」：積極運用各材質的特性與各設備的交互使用，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增強產品物性規格並提昇產品性能。

「國 際」：藉由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服 務」：經由快速反應與技術服務，並提供品質保證、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並積極增加物流中心之客戶群，將存放貨物多樣化，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龍潭園區，提升整體園區土地資源運用。
3.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德士通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裔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加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 開發相關性產品，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保持客戶關係，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05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區域經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各大國際企業也多存保守觀望的態勢，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加上環保意識漸漸抬頭，部份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已從原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等國製造業多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將會引響外資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想法，物流業種必須找出共存共榮之提昇方案，方能持續創造利潤。

三、土地開發：

台北市針對民國 103 年 7 月以後取得使照之新建物課徵新版的房屋稅及 105 年 1 月起全國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制」，對國內不動產景氣及未來不動產經營方向產生巨大影響。觀察新法實施一年多來的狀況，房地產交易確實因法令及政策變動而使交易急凍，但因本公司建築產品都座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興建中之個案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保留戶餘屋不多並伺機再推出，影響相對輕微。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5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6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徐正材



總經理：徐正己



貳、公司簡介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司之前身成立於民國 41 年)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 話：(02)23700988

桃園工廠：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

電 話：(03)4893456

南崁國際物流中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3 號 2 樓

電 話：(03)3216533

香港營業所：香港中環和安里 8-13 號和安樓 10 樓 B 室

電 話：002-852-27892821

(三) 公司沿革

1952 年	公司成立，生產再生膠。
1963 年	與西德 Radium 橡膠公司技術合作。
1976 年	與日本丸山工業技術合作，成立塑膠廠。
1980 年	與日本南海塑膠技術合作，生產塑膠發泡乳膠皮。與 GOODYEAR 技術合作。
1981 年	因開發國軍浮橋、水櫃、偵察舟、攻擊舟、救命筏、救生衣、防毒衣、飛機油箱等軍用品成功，獲頒參謀總長『干城勳章』。
1992 年	3 月 3 日正式掛牌股票上市。
1995 年	成立 PU 事業部，研發及推廣 PU 產品。成立投資委員會，進行多角化投資。
1996 年	廠辦合一，加強對客戶服務。成立營建部，有效開發厚生土地利用價值。
1997 年	研發大樓落成啟用，設立精密實驗室，加強產品研發分析。
1998 年	成立 CPU 事業部，生產 PU 透濕產品及 PP 合成紙。
1999 年	轉投資萬盛證券，後與建弘證券合併，再與華信銀行合併為建華金控。設立風和電子圖書館。
2000 年	成立 IP 專案，積極進行各項專利開發，形成知識經濟。
2001 年	成立 Silicone 專案，研發新世紀高機矽系產品。
2002 年	成為台灣 TPU 膠皮及貼合產品最大製造商。
2003 年	取得 ISO9001 年版品質保證；厚生物流取得國際物流中心執照。 為開發板橋特專六土地，設立 100% 控股子公司：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4 米超寬貼合機及電子級塑膠添加劑合成機裝設完成，進軍汽車內裝及電子市場；榮獲九十二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金貿獎」第三名。 12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並上櫃買賣。
2005 年	取得 ISO-14000 環境品質認證。板橋土地開發專案 2005 年送都市計劃審議委員會，並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開發。
2006 年	與大陸工程公司簽訂板橋土地開發專案委建合約。龍潭化學品物流中心成立。全新鋼帶鼓式加硫設備，及 2.4 米超寬無塵精密塗佈機裝設完成。為開發板橋特專六建築工程資金需求，與銀行團簽定聯貸契約，總額度新台幣三十一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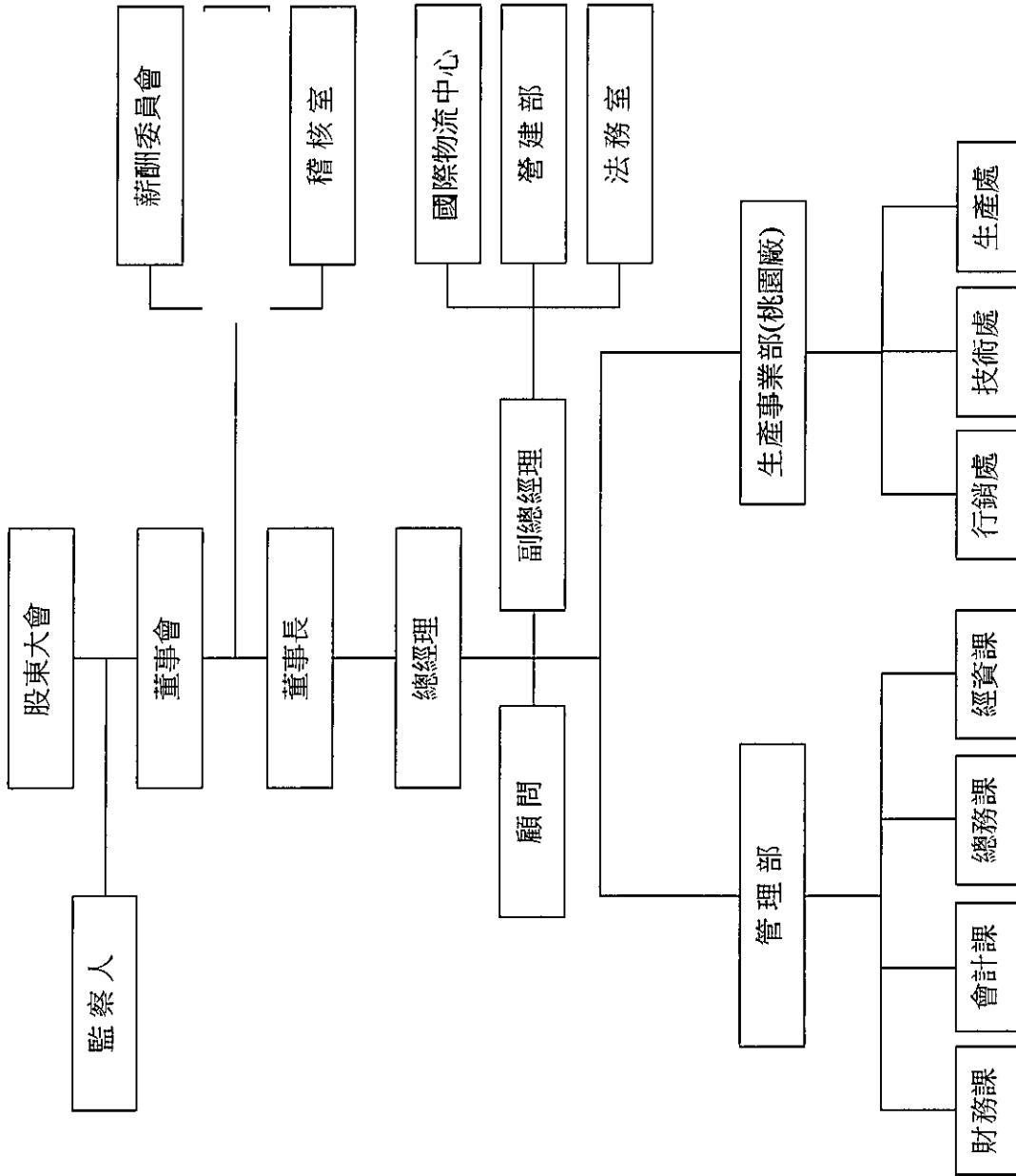
2007 年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已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4 月 13 日下櫃。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1 月底開始預售，3 月 19 日正式動工。全新中央實驗室啟用。
2008 年	全新亞洲最大鋼帶式及罐式橡膠加硫廠完成啟用。 板橋土地開發「特專一」案，與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已送都市更新計劃審議中。
2009 年	本公司通過了救命筏，生物相容性，及救生衣的國際品質認證。 本公司與『僑礎建設(股)公司』合作開發台北縣新店市莊敬段土地，簽訂合建契約。
2010 年	本公司新萬馬力機組及廠房於 6 月 17 日正式按鈕啟用。 榮獲 98 年輸入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二名。 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 板橋土地開發「謙岳」案獲新北市府核准都市更新計畫，並核發建造執照。
2011 年	新的 TPU 過光機投入生產。 風和員工運動健康中心落成。 慶祝厚生公司六十週年廠慶。 板橋土地開發「世界花園-橋峰」案完成客戶交屋並於 9 月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 板橋土地開發「謙岳」案 2 月完成預售，銷售率 100%，於 3 月申報開工。
2012 年	本公司與『大陸建設(股)公司』、『桓邦建設(股)公司』及『桓鉅建設(股)公司』合作開發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土地，簽訂合建契約。
2013 年	桃園廠第二套節能高效蒸氣及熱媒鍋爐啟用。 桃園廠重電混煉機第一階段省電節能改裝完成。 板橋「謙岳」案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
2014 年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土地合建案(琢白)」，於 103 年 6 月取得建案執照，並於同(103)年 9 月舉辦開工典禮。
2015 年	桃園廠全新鋼帶鼓式加硫設備啟用。 「臺中市惠國段土地合建案(丽格)」，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取得建案執照，並於 105 年 3 月 4 日舉辦開工典禮。
2016 年	桃園廠於 105 年 12 月增設廢氣燃燒爐(RTO)，並於 106 年 4 月測試完成。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
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
企業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
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营 業 務
薪 酬 委 員 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 核 室	綜理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實施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及覆核 董事會議事項實施之檢查 公司治理之推動 其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及覆核作業
法 務 室	綜理往來契約審核 涉訟案件處理 法律支援規劃
營 建 部	綜理不動產開發規畫及興建 委託興建、出租、出售業務
國際物流中心	物流倉儲業務之經營
行 銷 處	綜理產品銷售服務 市場情報蒐集 國內外市場開拓 客戶服務及執行銷售計劃
生 產 處	綜理產品之生產、品管等事宜
技 術 處	綜理產品之研發、設計等事宜
管 理 部	綜理公司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投資管理、股務、人事、會計、成本、總務、資訊、董事會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任 日期	逕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正村	男	105.6.7	3 年	70.11.05	6,688,673	1.36%	3,766,208	0.89%	231,000	0.05%	0	美國普金山大學肄業 永豐金控董事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城子物業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徐正己 徐正新 兄弟 兄弟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男	105.6.7	3 年	78.06.12	2,404,667	0.49%	2,164,201	0.51%	0	0%	0	淡江大學 瑞平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新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厚茂股份有限 公司	厚茂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徐正新	不適用	105.6.7	3 年	96.06.15	2,669,119	0.54%	2,402,208	0.57%	0	0%	0	精仁大學 瑞平投資、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厚茂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徐正新	男	105.6.7	3 年	78.06.12	3,401,123	0.69%	3,061,012	0.72%	0	0%	0	0% 瑞平投資、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人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厚茂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鄭佳村 (解職日:105.6.7)	男	102.6.13	3 年	96.06.15	0	0.0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不適用 (解職日:105.6.7)	不適用	102.6.13	3 年	96.06.15	11,422,842	2.3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平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瑞平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不適用 (新任:105.6.7)	不適用	105.6.7	3 年	105.6.7	29,172,867	5.95%	29,166,599	6.86%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 築師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瑞平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維志 (解職日:105.6.7)	男	105.6.7	3 年	96.06.15	5,676	0.00%	5,108	0.00%	97,200	0.02%	0	0% 設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建築碩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瑞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不適用 (解職日:105.6.7)	不適用	102.6.13	3 年	96.06.15	11,422,842	2.30%	不適用	0.0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厚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厚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新任:105.6.7)	不適用	105.6.7	3 年	105.6.7	12,000,881	2.45%	11,822,800	2.78%	0	0%	0%	0% 台北大學 MBA 企管碩士 英威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平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瑞平開發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解職日:105.6.7)	不適用	102.6.13	3 年	96.06.15	30,000	0.01%	27,000	0.01%	0	0%	0	0% 宏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徐正村 徐正己 兄弟 兄弟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新任:105.6.7)	董勝賢 男	105.6.7	3 年	105.6.7	0	0.00%	0	0.00%	0	0%	0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台灣大學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 善法法律事務所資 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 庭調解委員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 庭獨立董事 經典科技開發(股)公 司獨立董事 凱術資訊(股)公司獨 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新任:105.6.7)	陳竹勝 男	105.6.7	3 年	105.6.7	0	0.00%	0	0.0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	勞動部勞資爭議處 仲裁委員 台北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策 劃指導協進會 副主委秘書長 中華看護家事服務 協會秘書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何敏川 男	105.6.7	3 年	87.05.04	4,205,272	0.86%	3,784,747	0.89%	289	0%	0	0%	開南商工 厚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正冠 (解職日:105.2.5)	男	102.6.13	3 年	93.06.11	2,905,105	0.58%	不適用	0.0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鳳和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新任:105.6.7)	不適用	105.6.7	3 年	96.06.15	1,316,630	0.27%	1,184,967	0.28%	0	0%	0	政治大學 Silverplay(H.K.)Ltd.進孚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風和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湯坤城 男	105.6.7	3 年	99.06.17	65,000	0.01%	58,500	0.01%	0	0%	0	0%	Silverplay(H.K.)Ltd.進孚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 2)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81.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公司(26.2%)徐正材(21.25%)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5%)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徐美玲(2.68%)徐正己(2.53%)徐美智(2.43%)徐高月桂(2.32%)徐正群(1.89%)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新(79.3%)李玥玲(20.7%)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4.89%)徐正材(14.85%)徐正群(10.22%)徐正新(10.03%)徐正己(10.03%)徐正泰(10.03%)修美投資有限公司(8.42%)徐高月桂(4.11%)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1%)徐美玲(1.66%)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註 2)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86%)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1%)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26%)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78%)徐美倫(2.6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38%)全鑫豐有限公司(2.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1.5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1.4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1.22%)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81.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8%)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7.5%)楊巽文(1%)徐正材(0.5%)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厚生公司(26.2%)徐正材(21.25%)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99%)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15%)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徐美玲(2.68%)徐正己(2.53%)徐美智(2.43%)徐高月桂(2.32%)徐正群(1.89%)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材(64%)陳慧錦(36%)
修美投資公司	徐美智(76.92%)馬尚修(7.69%)馬傑信(3.85%)馬傑德(3.85%)馬傑士(3.85%)馬貞儀(3.84%)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6年4月10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徐正材	無	無	V	V				V	V	V		V	V	無
徐正己	無	無	V					V	V	V		V	V	無
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V					V	V	V		V		無
徐維志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是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坤榮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蕭勝賢	無	是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陳竹勝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何敏川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湯坤城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正己	男	105.06.07	2,164,201	0.51%	0	0%	0	0%	淡江大學 輔仁大學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兼 特助	中華民國	徐正新	男	103.07.04	3,061,012	0.72%	0	0%	0	0%	厚茂(股)公司董事長 全鑫豐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厚茂、 (股)公司、全鑫豐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瑞璣	男	81.05.01	143,731	0.03%	0	0%	0	0%	台灣大學 厚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歐嘉保	男	91.10.01	9,915	0.00%	0	0%	0	0%	真理大學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襄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正忠	男	87.01.01	11,576	0.00%	0	0%	0	0%	龍華工專 厚生(股)公司桃園廠廠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士哲	男	96.07.01	39,600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碩士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經 理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慧娟	女	99.03.01	1,800	0.00%	0	0%	0	0%	厚生(股)公司營建部副理 萬能工專 厚生(股)公司EMBA碩士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文政	男	102.02.01	17,541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 厚生(股)公司總稽核	無	無
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逸明	男	102.02.01	11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 厚生(股)公司桃園廠 副廠長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施明德	男	99.02.01	0	0.00%	0	0%	0	0%	安侯企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主任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資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遞職退休金(B) (註 3)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遞職退休金(F) (註 6)	員工酬勞(G) (註 6)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註 7)		
董事長	徐正村	11,816,235	11,816,235	0	816,200	816,200	3,923	0	0	0	0
董事長 總經理	徐正己	675,000	675,000	0	542,747	542,747	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周慶裕	0	0	0	542,747	542,747	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朱玉新	675,000	675,000	0	0	144,000	144,000	6,455,762	0	353,00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李友法 (105.6.7解任)	171,000	171,000	0	0	183,806	183,806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吳錦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105.6.7解任)	0	0	0	183,806	183,806	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萬宇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05.6.7解任)	0	0	0	239,294	239,294	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徐維志	675,000	675,000	0	0	144,000	144,00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周和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105.6.7解任)	0	0	0	239,294	239,294	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林坤榮	675,000	675,000	0	0	144,000	144,000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陳學明任事務 股份有限公司 (105.6.7解任)	165,000	165,000	0	0	183,806	183,806	0	0	0	0
董事 委員會 成員	潘坤城	165,000	165,000	0	0	68,000	68,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蕭勝賢 (105.6.7解任)	615,000	615,000	0	119,647	119,647	84,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陳竹勝 (105.6.7解任)	615,000	615,000	0	119,647	119,647	84,00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216,000 元(徐維志董事兼顧問於 105.6.15 解任領回)

註 1：蕭勝賢、陳竹勝二位獨立董事之董事報酬合計報酬員薪資報酬。

註 2：(1)董事長司機薪資 492,975 元。(2)總經理司機薪資 757,09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J	本公司(註 8)
低於 2,000 元	6	6	4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徐正己、徐維志、徐維志、林坤榮、陳竹勝 林坤榮、蕭勝賢、陳竹勝	徐正己、徐維志、徐維志、林坤榮、陳竹勝 蕭勝賢、陳竹勝	徐維志、林坤榮 蕭勝賢、陳竹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	1	2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徐正材	徐正材	徐正己、徐正新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1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徐正材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本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擔任子公司的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的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 董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監察人 徐正冠 (105.2.5 請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何敏川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6.7 新任)	29,310	93,793	0	12,000
監察人 法人代表： 湯坤城 (105.6.7 新任)	647,500	1,226,500	423,100	144,000
	0	0	423,100	0
	510,000	510,000	0	60,000
				0.1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2	2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何敏川、湯坤城	何敏川、湯坤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總經理	徐正己	3,000,000	3,000,000	0	0	3,591,342	3,591,342	353,000	0	353,000	0
董事兼 特助	徐正新	3,000,000	3,000,000	0	0	3,455,762	3,455,762	353,000	0	353,000	0
副總經理	江瑞璣	2,160,000	2,160,000	108,000	108,000	3,437,850	3,437,850	353,000	0	353,00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江瑞璣、徐正己、徐正新 3	江瑞璣、徐正己、徐正新 3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3	3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各項額度。若以委託方式經營者應填列本表各項額度。若以委託方式經營者應填列本表各項額度。

註 2：據到年近經理員，其職務如給事中、詹事、通政使司參贊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寶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1. 水管破裂後，請立即關閉水錘，並通知本公司（全國服務熱線：1622-2222）。

生，你真是一個好學生。你真是一個好學生。

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指最近年度財務報導所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稅後純益者。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年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盈餘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自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

「所有轉投資事業」。

卷之三

金酌酒，精用費，執行。

(一)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徐正己	0	1,725,988 元	1,725,988 元元	0.53%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副總經理	江瑞塘				
	經理人	歐嘉保				
	經理人	蕭正忠				
	經理人	林士哲				
	經理人	黃慧嫻				
	經理人	劉文政				
	經理人	陳逸明				
	會計主管	施明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10日

序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 比例 (%)
1	總經理	徐正己	0	1,799,222 元	1,799,222 元	0.55%
2	董事兼特助	徐正新				
3	副總經理	江瑞塘				
4	經理	歐嘉保				
5	副理	黃慧嫻				
6	副理	林士哲				
7	總稽核	劉文政				
8	副理	蕭正忠				
9	襄理	邱建民				
10	襄理	鄧振敦				

(三)分別比較說明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名稱	105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104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59%	10.59%	5.14%	5.14%
監察人	0.69%	0.88%	0.44%	0.7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06%	6.06%	2.69%	2.69%

- (1)董事及監察人之固定薪資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分為底薪、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及年度經營績效發放績效獎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上屆 105.1 至 105.5 開會 5 次+本屆 105.6 至 106.4 開會 10 次)
董事會共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徐正材	14	0	93%	連任 (105.6.7 改選)
董事	徐正己	13	0	87%	連任 (105.6.7 改選)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15	0	100%	連任 (105.6.7 改選)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佳村	5	0	100%	解任 (105.6.7 改選)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15	0	100%	連任 (105.6.7 改選)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15	0	100%	連任 (105.6.7 改選)
獨立董事	蕭勝賢	10	0	100%	新任 (105.6.7 改選)
獨立董事	陳竹勝	10	0	100%	新任 (105.6.7 改選)
監察人	何敏川	15	0	100%	連任 (105.6.7 改選)
監察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坤城	12	0	80%	新任 (105.6.7 改選) (前任為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6 次董事會本公司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簽證會計師案，內容：茲因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需要，自 105 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擬改由周銀來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承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本公司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內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及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 96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本案通過後，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徐正材董事長：推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長案：徐正材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徐正己董事兼總經理：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徐正己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蕭勝賢獨立董事、陳竹勝獨立董事：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蕭勝賢獨立董事、陳竹勝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徐正材董事長：指派子公司(板建公司)董事、監察人案：徐正材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設立獨立董事、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屆 105.6.7 至 106.04.21)共召開 10 次董事會議，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完整董事會議紀錄，確實將資訊公開。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上屆 105.1 至 105.5 開會 5 次+本屆 105.6 至 106.4 開會 10 次)董事會共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徐正冠	1	0	100%	105.2.5 辭職
監察人	何敏川	15	0	100%	連任(105.6.7 改選)
監察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坤城	12	0	80%	新任(105.6.7 改選) (前任為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連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已設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p>(一) 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p> <p>(二) 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服務代理人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法令訂定相關法則機制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並依相關規定據以執行，亦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專則」第3條規定督促重要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與重要子公司因應內外在環境之變遷，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依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露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p>	<p>(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四)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其實執行？（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一) 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且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在提名候選人時，除了法定的基本條件外，尚考量具備相關商務、法律、產業專業知識、經歷等，朝確實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實行。</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基金監督委員會，另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尚在設置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實際需將依本公司法規定裁量或依公司方針實行。</p> <p>(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位董事之出席狀況評估其績效，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亦由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提建議交會討論。</p>	<p>(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三)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或人員負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提供建議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並適時調整簽證會計師。	(四)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提供建議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登記及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二)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透明度、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的確實。	(二)研擬規劃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透明度、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的確實。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除設有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管道，且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妥適回應。	本公司除設有專人處理利害關係人管道，且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均妥適回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利害關係人之間、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風險管理政策、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與業務及公司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網址為www.frg.com.tw。(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並架設正體及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產品簡介及最新消息之相關訊息。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合理薪資待遇。(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均以員工利益為主，為員工投保健康、護理、理、雇用、工傷、公共福利等相關保險，並每年舉辦健康檢查，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一)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二)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三)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四)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利，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五)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六)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制度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九)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依據105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包含一席獨立董事)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本公司於106年度股東會議事錄完整揭露出席名單。 2.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106年度年報完整揭露盈餘分配案股利分配進度、日期及金額等後續執行情形。 <p>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屬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本公司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105年6月15日)，聘請蕭勝賢先生、陳竹勝先生、吳春來先生三位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擬自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生效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 3.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6月15日至105年12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薪資報酬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會計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人員	法律、法務、會計師或公司其他與公司業務考驗所需之國家證書之合格領有證書之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公司其他與公司業務考驗所需之國家證書之合格領有證書之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業務之公司及格領有證書之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召集人	蕭勝賢	✓			✓	✓	✓	✓	✓	✓	✓	✓	✓	不適用
委員	吳春來		✓		✓	✓	✓	✓	✓	✓	✓	✓	✓	0
委員	陳竹勝		✓	✓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5日至108年6月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經歷	備註
召集人	蕭勝賢	2	0	100%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會計師 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委員	陳竹勝	2	0	100%	輔仁企管(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無
委員	吳春來	2	0	100%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戰國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 國家文官學院(兼)講座教授 宏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將研擬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合諧…等，除竭盡己力，並督促予公司執行。 (二)本公司主要由管理部門協助辦理。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協助辦理。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造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合諧…等，除竭盡己力，並督促予公司執行。 (二)本公司主要由管理部門協助辦理。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協助辦理。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唯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之教育訓練進修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司文化政策。	(四)本公司雖尚未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唯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之教育訓練進修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司文化政策。
二、發展永續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工廠內部致力於垃圾分類，訂立減廢目標，回收可再利用的資源，為環保與節能減碳貢獻心力。 (二)減少對環境衝擊，盡量採用無害原物料並致力於綠色產品之研發。 (三)公司符合ISO14001的規範，製訂環境政策，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一)工廠內部致力於垃圾分類，訂立減廢目標，回收可再利用的資源，為環保與節能減碳貢獻心力。 (二)減少對環境衝擊，盡量採用無害原物料並致力於綠色產品之研發。 (三)公司符合ISO14001的規範，製訂環境政策，有效運用有限的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專用信箱，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p> <p>(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p> <p>(五)本公司不定期讓員工參加訓練課程，增加職涯能力。</p> <p>(六)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其重要財務資訊皆公告於本公司網頁「股東服務」專區，亦於網站上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業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05年公司對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等，捐贈金額達30萬元以上者如下：
			<p>1. 捐贈糖尿病基金會 600,000 元</p> <p>2. 捐贈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600,000 元</p> <p>3. 捐贈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心臟分子及細胞醫學研究經費 1,000,000 元</p>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ISO14001品質認證及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暨子公司尚未訂立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唯本公司對內部經營者(管理階層)皆嚴格要求廉能、律己，對員工本著關懷、體恤，對外部與廠商、客戶間關係確保以透明、公平、誠信原則經營無虞，並督促子公司戮力執行。	將研議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尚在擬議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或制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商譽，與他人簽訂契約並宜包含誠信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管理部稽核室協助辦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有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各單位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內部稽核人員並以專案形式不定期查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使其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唯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人力資源部申訴信箱等溝通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唯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皆保密處理。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編製準則之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rg.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厚生社會」、「忠誠廉正」、「禮義謙讓」、「正確求精」、「負責進取」、「勤業樂群」、「感謝報恩」之厚生七精神為經營最高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應恪遵此厚生七精神及所有法令與規範，並有訂定各項員工守則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如本章第三節第(十四)項「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說明。

2. 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總經理	徐正己	105/06/07	105/11/25	105/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6	是
總稽核	劉文政	99/03/01	105/09/29	105/12/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13	是
會計主管	施明德	99/02/01	105/05/23	10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專業訓練班	12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註一)
			起	迄				
董事長	徐正村	105/06/07	105/11/2	105/1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6	是
董事兼總經理	徐正己	105/06/07	105/09/13	105/09/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關於投保法第10條之1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案例之探討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正新	105/06/07	105/11/25	105/11/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維志	105/06/07	105/08/01	105/08/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6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坤榮	105/06/07	105/07/12	105/07/1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獨立董事	蕭勝賢	105/06/07	105/07/19	105/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	6	是
獨立董事	陳竹勝	105/06/07	105/08/02	105/08/0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6	是
監察人	何敏川	105/06/07	105/07/19	105/07/1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6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湯坤城	105/06/07	105/08/09	105/08/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6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12	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股票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岸公司財稅差異分析及個人稅查核實務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問題之探討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相關董事會會務功能委員會之與利職能		
					金融監督委員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會務功能委員會之與利職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		
					從北豈金融制裁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從北豈金融制裁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董事監督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董事監督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財報不實案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財報不實案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公告申請表：詳附表一、表二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通知）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詳此聲明。



董事長：徐正材 簽章



總經理：徐正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去(105)年6月7日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執行完畢，其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檢討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5. 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訂105年7月5日為除息基準日，105年7月20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為0.8653元，已如期完成配發作業。 5. 選出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監察人2席。 6.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十八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05年1月18日)	1.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104年終獎金案。 2.105年理級人員年薪案。 3.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信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105年2月16日)	1.實施第十八次買回庫藏股案。 2.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指派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105年3月18日)	1.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改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7.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作業流程暨審查標準案。 8.提名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召集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2.子公司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薪酬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審查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上述候選人皆符合資格。 9.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10.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105年4月26日)	1.為辦理銷除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2.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資格案。 3.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信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選舉。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八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105年5月10日)	1.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端午節獎金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重要討論事項	決議
第十九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5年6月7日)	1.推選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長案。 2.聘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徐正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續聘徐正己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 (105年6月15日)	1.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2.指派子公司(板建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3.本公司顧問聘任案。 4.元晶太陽能公司現金增資案。 5.財務投資計畫案。	1.蕭勝賢獨立董事、陳竹勝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徐正材董事長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會 (105年6月24日)	1.104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案。 3.本公司第19屆董監事及薪酬委員、顧問等薪酬案。 4.本公司桃園廠擬增設VOC蓄熱式廢氣焚化爐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 (105年7月29日)	1.訂定本公司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 (105年8月12日)	1.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 (105年11月11日)	1.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實施第十九次買回庫藏股案。 3.往來行庫授信額度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 (105年12月12日)	1.本公司及子公司板建公司105年年終獎金案。 2.本公司106年理級人員年薪案。 3.本公司106年顧問薪酬案。 4.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調整簽證會計師案。 5.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稽核計畫案。 6.106年公司營運計畫(106年度預算)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 (106年2月3日)	1.為辦理銷除第十九次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2.擬實施第二十次買回庫藏股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106年3月17日)	1.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2.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召集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8.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報告。 2.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討論。 6.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 (106年4月21日)	1.為辦理銷除第二十次庫藏股，擬訂減資基準日案。	1.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四)厚生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說明

1	本公司為加強內部控制，並增進企業風險之管理，含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特制定本風險管理政策。
2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由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負責之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
3	本公司設置三級風險管理組織（各主要部門→稽核室→董事會）均有明文運作模式，目標為達成全員並全面風險控管，並依風險管理結果，修正及調整次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為提高「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透明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等資訊，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

(2)風險管理之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0	資訊揭露指定項目	0-1	匯率、利率、通貨膨脹、法律、政治等外在因素，造成部門損失之風險
1	業務或服務之風險	1-1	因業務或服務本身之品質不良、交付糾紛(如交期規格不符等)或違反法令(如有毒・侵權等)之賠償風險
		1-2	業務或服務產生過程(如環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等)之賠償風險
		1-3	因業務或服務從事人員，其職務／兼職／薪給／考評等配置不當，直接或間接產生業務或服務損失之風險
2	財務之風險	2-1	擔保抵押不足之應收帳款或代收代付
		2-2	本年度未提列之累積損失
		2-3	從事證期局重點高風險操作(如資金貸予他人、為他人背書、衍生性金融操作、關係人交易等)
3	資產之風險	3-1	發生災害(如火災・爆炸)或受天災影響(如水災・風災・地震等)之風險
		3-2	發生人為破壞・竊盜之風險

(3)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風險管理組織 負責部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各主要部門	稽核室	董事會
運作模式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左列風險管理事項，呈送之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審核通過後實施。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	吳欣亮	105.01.01~105.09.30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吳欣亮	105.01.01~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	✓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 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註2)
			制度設 計	工商登 記	人力資 源	其他 (註1)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正風聯 合會計 師事務 所	周銀來	1,810	0	0	0	220	220	✓		105.01.01 ~ 105.12.31	現金減資申報 案、股東會年報 核閱。
	吳欣亮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及工作調配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徐素琴及吳欣亮會計師簽證，自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改為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銀來、吳欣亮
委任之日期	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徐正村	(2,922,465)	0	0	0	0	0
董事	徐正己	(240,466)	(120,000)	0	0	(1,080,000)	0
董事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解職日：105/06/07)	1,06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266,911)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正新	(340,111)	1,890,001	0	0	(1,890,001)	0
董事代表人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佳村(解職日：105/06/0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瑞平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解職日：105/06/0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瑞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8,268)	(1,421,089)	1,402,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瑞平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維志	65,000	0	0	0	0	0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66,081)	(791,296)	588,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坤榮	(3,00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竹勝	0	0	0	0	0	0
監察人	何敏川	(420,525)	0	0	0	0	0
監察人	徐正冠(解職日：105/02/0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1,663)	0	0	0	0	0
監察人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湯坤城	(6,500)	0	0	0	0	0
總經理	徐正己	(240,466)	(120,000)	0	0	(1,080,000)	0
副總經理	江瑞塘	(15,970)	0	0	0	0	0
經理人	蕭正忠	(1,287)	0	0	0	0	0
經理人	林士哲	(4,400)	0	0	0	0	0
經理人	黃慧娟	(200)	0	0	0	0	0
經理人	劉文政	(1,950)	0	0	0	0	0
經理人	陳逸明	(2)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歐嘉傑	(1,102)	0	0	0	0	0
會計主管	施明德	0	0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序號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29,166,599	6.86%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2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巽文	5,108	0.0%	97,200	0.02%	0	0%	無	不適用	無
3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慧錦	17,881,090	4.21%	0	0%	0	0%	全鑫豐/瑞錦 徐美倫	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4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13,856,267	3.26%	0	0%	0	0%	全鑫豐/誠禧 徐美倫	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5	徐美倫	0	0.0%	3,997,208	0.94%	0	0%	全鑫豐/誠禧 徐美倫	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10,127,307	2.38%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7	全鑫豐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9,936,007	2.34%	0	0%	0	0%	誠禧/瑞錦 徐美倫	公司代表人為二親等 二親等	無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3,061,012	0.72%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 分行受託保管 isha	6,648,505	1.56%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 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	5,966,602	1.40%	0	0%	0	0%	無	不適用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冠育樂(股)公司	4,800,000	80.00	0	0.00	4,800,000	80.00			
瑞孚開發(股)公司	48,260	48.26	42,160	42.16	90,420	90.42			
風和開發(股)公司	3,990,000	39.90	328,333	3.28	4,318,333	43.18			
厚和建設(股)公司	7,597,927	26.20	13,248,101	45.68	20,846,028	71.88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583,000	0.01	0	0	583,000	0.01			
華固建設(股)公司	835,000	0.30	0	0	835,000	0.30			
玉山金控(股)公司	1,166,932	0.01	0	0	1,166,932	0.01			
Citigroup Inc.—國外上市	57,400	—	0	0	57,400	—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22,516	2.25	0	0	22,516	2.25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10,000	5.13	0	0	10,000	5.13			
等波厚生(股)公司	71,928(仟元)	12.86	0	0	71,928(仟元)	12.86			
弘凱光電(股)公司	267,241	0.44	0	0	267,241	0.44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15,000,000	3.51	3,900,000	0.91	18,900,000	4.42			
永豐金控(股)公司	34,071,896	0.32	39,843,064	0.37	73,914,960	0.69			
台化(股)公司	2,029,170	0.03	0	0	2,029,170	0.03			
台陽(股)公司	111,395	1.24	0	0	111,395	1.24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2,875,000	1.03	0	0	2,875,000	1.03			
尚茂電子(股)公司	6,267,250	8.24	118,250	0.16	6,385,500	8.40			
板建開發(股)公司	56,000,000	100.00	0	0	56,000,000	100.00			
南亞塑膠(股)公司	2,306,900	0.03	0	0	2,306,900	0.03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4,690	0.24	0	0	124,690	0.24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	10.00	0	0	5,000,000	10.00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誠品(股)公司	1,604,379	1.65	0	0	0	0	1,604,379	1.65	
遠傳電信(股)公司	1,177,000	0.04	0	0	0	0	1,177,000	0.04	
遠百(股)公司	5,266,447	0.37	0	0	0	0	5,266,447	0.37	
遠東新(股)公司	4,101,761	0.08	0	0	0	0	4,101,761	0.08	
大漢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1	—	0	0	0	0	1	—	
華碩電腦(股)公司	100,000	0.01	0	0	0	0	100,000	0.0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330,000	0.02	0	0	0	0	330,000	0.02	
采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1,000,000	—	0	0	—	—	1,000,000	—	
摩根總報酬策略基金	4,485,036	—	0	0	—	—	4,485,036	—	
永豐歐洲 50 指數基金	20,000	—	0	0	—	—	20,000	—	

註 1：係公司之長短期投資。

註 2：未發行股票，股數改以帳面金額列示。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包括
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資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52.1	10	240,000	2,400,000	240,000	2,400,000	41年創立登記合夥，52年變更為公司	無
53.08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资 2,600,000 元	無
55.08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現金增资 7,000,000 元	無
59.06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現金增资 6,000,000 元	無
60.08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资 12,000,000 元	無
61.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资 30,000,000 元	無
62.09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资 20,000,000 元	無
63.01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资 20,000,000 元	無
63.12	10	11,500,000	115,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64.12	10	14,500,000	14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资 1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67.09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元	無
68.10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無
69.09	10	22,500,000	225,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現金增资 1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無
72.12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资 135,000,000 元	無
74.10	10	42,353,000	423,530,000	42,353,000	423,530,000	現金增资 63,530,000 元	無
75.11	10	66,000,000	660,000,000	60,003,000	600,030,000	現金增资 136,5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76.09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资 59,970,000 元	無
77.11	10	76,000,000	760,000,000	76,000,000	760,000,000	現金增资 100,000,000 元	無
78.12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0	現金增资 375,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45,2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9,800,000 元	無
80.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56,000,000	1,5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0,0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00,000 元	無
82.07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0 元	無
83.09	10	234,000,000	2,340,000,000	207,000,000	2,07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00,000 元	無
84.03	10	234,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	2,340,000,000	現金增资 270,000,000 元	無
84.06	10	269,100,000	2,691,000,000	269,100,000	2,691,0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72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15,280,000 元	無
85.07	10	285,246,000	2,852,460,000	285,246,000	2,852,4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1,460,000 元	無
86.06	10	373,770,600	3,737,706,000	313,770,600	3,137,70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246,000 元	無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核定股本			資收股本			備註
	發行 價格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87.6.	10	411,423,072	4,114,230,720	351,423,072	3,514,230,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76,524,720 元	無
88.06	10	435,319,840	4,353,198,400	375,319,840	3,753,198,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8,967,680 元	無
89.06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97,088,390	3,970,883,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7,685,500 元	無
92.07	10	457,088,390	4,570,883,900	389,869,390	3,898,693,900	銷除庫藏股 72,190,000 元	無
93.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385,264,400	3,852,643,900	銷除庫藏股 46,000,000 元	無
94.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1,767,899	4,617,678,99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5,035,090 元	無
94.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9,023,521	4,690,235,21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2,556,220 元	無
94.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5,812,986	4,758,129,86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7,894,650 元	無
9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5,812,986	4,558,129,860	銷除庫藏股 200,000,000 元	無
95.0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5,828,023	4,558,280,2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370 元	無
95.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52,980	4,529,800	銷除庫藏股 28,480,000 元	無
95.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67,303	4,673,03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233,060 元	無
95.07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4,310,828	4,743,108,28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0,074,980 元	無
95.10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81,431	4,814,311,07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1,202,790 元	無
95.1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77,684	4,776,841,070	銷除庫藏股 37,470,000 元	無
96.01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12,526	5,125,260,74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8,419,670 元	無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962	5,239,621,33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4,360,590 元	無
96.04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4,082	5,240,824,320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90 元	無
97.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23,296	5,232,964,320	銷除庫藏股 7,860,000 元	無
97.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3,652	5,036,524,320	銷除庫藏股 196,440,000 元	無
100.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501,980	5,019,804,320	銷除庫藏股 16,720,000 元	無
101.03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689	4,932,4,976,894,320	銷除庫藏股 42,910,000 元	無
101.0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7,189	4,932,4,971,894,320	銷除庫藏股 5,000,000 元	無
104.1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90,408	4,924,904,684,320	銷除庫藏股 67,210,000 元	無
105.5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81,777	4,822,4,817,774,320	銷除庫藏股 86,910,000 元	無
105.8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33,600	4,336,000,000	現金減資 481,774,320 元	無
106.2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25,000	4,250,000,000	銷除庫藏股 86,000,000 元	無
106.5	10	680,000,000	6,800,000,000	422,222	4,222,220,000	銷除庫藏股 27,780,000 元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營業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22,222,000(註 2)	257,778,000	680,000,000	無

註 1：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億元，分為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係保留為可轉債轉換數額。

註 2：流通在外股份已扣除 2,778,000 股庫藏股(106.5.1 經授商字第 10601055000 號函註銷完成)。

註 3：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讟
人 數	1	12	86	44,756	156	45,011
持 有 股 數	1	4,402,751	103,585,151	239,867,579	77,144,518	425,000,000
持 股 比 例 (%)	0.00%	1.04%	24.37%	56.44%	18.1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 股 面 額 十 元 單 位：股；106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2,243	7,492,959	1.76%
1,000 至 5,000	14,780	36,974,130	8.70%
5,001 至 10,000	4,223	32,411,056	7.63%
10,001 至 15,000	1,069	13,274,687	3.12%
15,001 至 20,000	885	15,731,365	3.70%
20,001 至 30,000	639	16,138,519	3.80%
30,001 至 40,000	302	10,515,249	2.47%
40,001 至 50,000	231	10,465,394	2.46%
50,001 至 100,000	365	25,660,878	6.04%
100,001 至 200,000	137	18,948,424	4.46%
200,001 至 400,000	53	14,557,679	3.43%
400,001 至 600,000	26	12,689,482	2.99%
600,001 至 800,000	9	6,078,099	1.43%
800,001 至 1,000,000	3	2,668,101	0.63%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6	201,393,978	47.38%
合 計	45,011	425,000,000	100.00%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9,166,599	6.86%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81,090	4.21%
瑞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67	3.26%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822,800	2.78%
徐美倫	11,295,239	2.6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127,307	2.38%
全鑫豐有限公司	9,936,007	2.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	6,648,505	1.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	5,966,602	1.4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	5,175,703	1.2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3.25	18.95	15.50
	最 低	15.70	14.00	18.50
	平 均	25.05	15.86	17.24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4.19	24.25	26.32
	分 配 後	23.32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94,837,932	461,232,669	424,074,004
	每 股 盈 餘 (註 3)	1.60	0.71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653(註 10)	0.55(註 9)	-
	無 償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5.66	22.34	-
	本 利 比 (註 6)	28.95	28.84	-
	現 金 股 利 種 利 率 (註 7)	3.45%	3.47%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種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接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0：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因註銷庫藏股 8,691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致調整 104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0.8653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4,433,9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5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小計	(44,330,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3,43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7,110,0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5,502,999
可供分配盈餘	4,656,047,530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11,001)
2. 股東紅利(425,000,000 股×現金股利 0.55 元)	(233,750,000)
小計	(266,461,00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89,586,529

附註：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5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179,046,798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章第一節第(六)項「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對員工酬勞之認列已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公司章程估列，若估計數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實際配發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員工現金酬勞 4,231,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31,000 元。

(2)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71 元。

(4)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金額一致。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 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0,405,000 元，股票酬勞 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0,405,000 元。

(2)i.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0 元。

ii. 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60 元。

(4) 105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5 月 3 日

買回期次 (註)	第十九次 (期)	第二十次 (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11/16~106/1/13	106/2/6~106/4/5
買回區間價格	13~18	13~1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600,000 股	普通股 2,77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33,338,131 元	48,543,54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600,000 股	2,77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17260 號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 經授商字第 10601055000 號函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二)產業概況
- (三)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六、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生產及銷售塑膠雨衣布、塑膠夾網布、聚氯脂膠皮、塑膠空氣床、汽車用零件、橡皮艇面料、橡膠膠布、橡膠發泡包袋布料、橡膠空氣床、橡膠太空包袋、聚氯脂充氣床、聚氯脂充氣艇面料等項產品。
- (2) 在多角化經營方面於公司營業項目中增加：
 - 1、生產及銷售塑膠太空包袋、塑膠油帆布、聚氯脂高功能布料、聚氯脂高充氣布料、橡膠發泡女用包袋布料等項產品。
 - 2、前項相關機器設備之製造、買賣與原材料之買賣業務。
 - 3、一般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4、電影院、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經營。
 - 5、環保設備之製造、買賣。
 - 6、飛機用油箱、充氣救生梯之橡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 7、電子(I C)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 8、休閒運動設施(保齡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撞球、游泳池)之經營。
 - 9、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 10、自有剩餘之廠房、辦公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11、矽橡膠、矽樹脂、矽油、矽填縫膠、電子用樹脂材料、電子晶片保護膠膜、印刷電路基板之製造及銷售。
 - 12、各種工業用合成樹脂、樹脂粒、接著劑之製造及銷售。
 - 13、彩色噴墨相紙、聚烯烴膜之製造及銷售。
 -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 各種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
營建	240,536	14%
橡膠膠皮	699,009	41%
塑膠膠皮	310,367	18%
綠塑膠皮	205,879	12%
倉儲	223,184	13%
其他	29,213	2%
合計	1,708,188	100%

(2)各種區域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05 年度	%
內銷		399,442	32%
外銷	亞洲區	442,449	36%
	歐洲區	276,120	22%
	北美洲區	126,011	10%
	其餘地區	446	0%
	外銷合計	845,026	68%
合計		1,244,468	100%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3. 厚生公司行業特殊性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統計表

說明：厚生公司 KPI 為產品回收率=A 級數÷投入數

單位	目標值	區分	上半年合計	下半年合計	年度合計
橡膠皮	95.5%	投入數	1,446,785	1,864,058	3,310,843
		A 級數	1,303,714	1,700,529	3,004,243
		回收率	90.1%	91.2%	90.7%
塑膠皮	98.5%	投入數	3,362,248	2,935,368	6,297,616
		A 級數	3,286,567	2,853,119	6,139,686
		回收率	97.7%	97.2%	97.5%
綠塑皮	96.0%	投入數	1,430,545	1,699,341	3,129,886
		A 級數	1,332,471	1,594,709	2,927,180
		回收率	93.1%	93.8%	93.5%

(二)產業概況：

1. 二次加工業：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5 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等也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本公司 106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5 年度的 13,606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業：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開始規劃投入南崁物流園區開發工作，為了創造本園區特殊性，每棟建物皆規劃迴轉車道，讓貨車可直達各樓層進出貨，讓二樓以上之樓層也能像一樓使用，符合國際物流倉儲水準，目前

吸引歐美日系大廠進駐本區，十年來本公司位於南崁 12,000 坪土地已完成興建六棟建物總坪數約為 38,220 坪，其中出售坪數約為 10,500 坪，出租坪數約 27,720 坪，創造厚生為租賃及服務之代表。預估 106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5 年度成長 1%，達到 20,000 餘萬元。

(2)本公司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這幾年多次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提供客戶更安全之物流環境，並提供多元服務模式，並引進不同業種之客戶，創造厚生為物流服務之代表。

3.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1) 世界花園橋峰『A+』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 A+』及『謙岳』銷售階段保留部分餘屋共約 10 餘戶，105 年因景氣不佳，暫停銷售；未來將俟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2) 新店『富裔河』案

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採合建分售方式，預售階段售出約 62%，已於 105 年八月取得使照並開始陸續交屋，預計今(106)年上半年完成全部預售屋交屋手續後，緊接著於下半年展開餘屋銷售。

(3)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於 105 年正式對外公開預售，預計於 107 年中完工；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 坪，車位 25 個。隨著房地稅制朝合理化方向調整，市場逐步升溫，故本案仍將持續以平穩策略進行銷售。

(4)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5)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已全部出租完畢，其中一樓已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太古汽車及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及華妃國際，每年租金收入合計超過 3,800 萬元，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三) 技術及研發現況及未來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順利向科技產業用途別轉型，早於 1990 年代初期成立研發中心，招聘博碩士學位研究人員，全力研發新用途、新材質、新製程製品，建立先進技術研發能力，成為傳統產業轉型的成功範例。本公司為國內唯一連續 5 年(1991~1995)榮獲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國家品質案例獎得主，並已獲得 91 項專利核准號碼，另有 29 篇專利審查中。。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共計 13 人，其中碩士 7 人，學士 5 人，專科以下 1 人。

(3)最近五年之研發費用(101-105 年)：

單位：仟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5,994	16,319	17,366	17,342	14,383

(4)重大成果：

專利成果：

ROC 專利證號 I 515110	拉鍊皮料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523627	橡膠地墊的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523759	醫療用可透濕之防火布料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證號 I 527852	橡膠組成物及利用該橡膠組成物製造布料的方法
ROC 專利證號 M 528882	充氣式皮料
ROC 專利證號 I 560106	防霉抗菌潛水衣及其製作方法

另有 29 篇專利審查中。

(5)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符合 EN & BS 標準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專案	1. 符合 EN & BS 標準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開發，搜尋適合原料，並在實驗室測試中。 2. 歐美競爭廠商已有符合 EN & BS 標準的車廂連結縫材料。	USD \$ 100,000	2017 年 12 月	1. 符合 EN & BS 標準電車用高耐磨、低發煙車廂連結縫材料是市場趨勢，必須加速完成。 2. 與客戶緊密合作，提高技術層次，增加車廂連結縫訂單。
電車用連結縫彎角產品開發專案	1. 已委外小量試產並提供給客戶確認規格尺寸。 2. 已規劃場所建廠，並採購適合的模壓機。	USD \$ 100,000	2017 年 12 月	1. 客戶搭配連結縫材料與彎角使用，而且是在既有核心專長上延伸開發。 2. 彎角成型與硫化相互配合。
特殊橡膠地墊產品開發專案	1. 在現有市場搜尋地墊產品，製作模具直接生產。 2. 與現有規劃建廠及模壓機採購，合併使用。	USD \$ 5,000	2017 年 12 月	1. 已有市場與客戶，只要調整配方即可。 2. 模壓產品加工程序仍要學習，初期影響產品收率。
橡膠防水膠條、暫接膠條產品開發專案	1. 實驗室配方已完成，配合委外託工方式打樣，提供給客戶試用。 2. 搜尋市場價格與數量資訊，規劃庫存數量。	USD \$ 10,000	2017 年 12 月	1. 膠條黏性與耐久性是此產品的關鍵要因。 2. 膠條押出成型與既有核心技術差異太遠。
滑感爽身 TPU 產品開發專案	1. 滑感爽身 TPU 已有小量訂單交貨，待客戶耐久確認。 2. 已增設膜溫機設備。	USD \$ 5,000	2017 年 12 月	1. 要有效控制生產過程中 TPU 膜的表面溫度。 2. 確認客戶要求的品質。
防電弧服 Arc 材料(PVC、PU、Rubber)開發專案	1. 公司在防電弧服 Arc 材料，PVC/Nomex 已有訂單投入生產。 2. PU/Nomex、Rubber/Nomex 仍待客戶確認中。	USD \$ 15,000	2017 年 12 月	1. PVC/Nomex 必須通過耐燃標準，測試中，會影響後續訂單。 2. 銷售價格直接影響客戶使用，必須符合市場現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業務發展分三大部分：

一、二次加工業：

(1)短期發展計劃：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 提昇品質，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2)長期發展計劃：

- A. 新產品開發，以新產品業績佔全製造業績 30%為目標，期許每年營業額穩定成長。
- B. 持續優化環保產品，取得重視環保歐美先進客戶的長期訂單。
- C. 厚生龍(厚生暢銷產品)推廣，拓展厚生龍產品、並加強推廣，提供客戶認證報告，加速客戶認證厚生產品。
- D. 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選擇機會(One stop shopping)，包含橡膠、塑膠、環保塑膠、PU 塗佈、PU 貼合及矽膠等部門，提供多數客戶有多種產品選擇，部門間橫向整合發展。
- E. 產品應用廣，主要應用於醫療、成衣、工業安全、航海、充氣、鞋材、箱包袋材、電子耗材等領域；各製造部門間可分享研發心得，也可合作開發獨特性產品，新產品與暢銷產品相輔相成。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物流租賃服務積極持續投入物業管理整合型服務中心之運作，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短期將整合厚生空置土地做有效的運用，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新客戶新據點之選擇，興建新倉庫，擴大公司服務績效。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物流租賃服務及物流經驗整合為服務中心，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製服務項目，為讓客戶擴大時；同時滿足客戶需要，預防客戶流失，並將觸角延伸至他人土地或建物之服務，增加公司的多角化經營方向。

三、板橋土地開發：

(1)短期開發計畫：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

(2)長期開發計畫：

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仟元

區域\年度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內銷	394, 139	31. 91%	399, 442	32. 10%
外銷	亞洲區	468, 922	37. 96%	442, 449
	歐洲區	235, 040	19. 03%	276, 120
	北美洲區	136, 202	11. 03%	126, 011
	其餘地區	905	0. 07%	446
	小計	841, 069	68. 09%	845, 026
合 計	1, 235, 208	100. 00%	1, 244, 468	100. 00%

註：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2) 市場佔有率：

橡膠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 60%

塑膠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 05%

綠塑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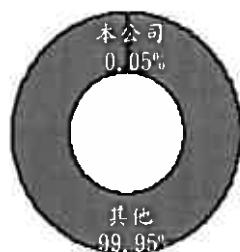
製造業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約 0. 25%

橡膠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塑膠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綠塑皮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製造業 2016 年全球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5 年受原油價格疲軟，市場訂單保守觀望，雖然美國市場稍微好轉，但是受中國大陸成長趨緩、金融市場動盪、匯率變動、貿易救濟措施採用頻繁、英國脫歐效應等因素，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挑釁等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甚至只能持平。

(4)競爭利基：

上述三大成長領域由於生產規模、技術專利、及品質保證等高度進入障礙，目前只有歐美日及全力開發獨特專利產品之先進廠商（如本公司）可以生產，競爭者有限。由於本公司具備 1 億美元以上資本規模、累計 65 年技術及多項專利、ISO-14001 及五次國家品質案例獎等優勢，因此將全力投入上述三大成長市場，以拉大與競爭者之差異，穩站台灣最大橡膠、塑膠、矽膠、綠塑皮一次購足製造商之龍頭地位。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	未來有利因素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汽車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6)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的需求減緩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塑膠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塑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綠塑皮	未來不利因素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汽車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由於市場新環保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

(7)發展遠景之因應對策：

產品線	市場別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汽車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橡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塑膠皮	未來因應對策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與長期配合之優質客戶簽訂年度供貨合約，確保每月基本出貨數量。
綠塑皮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2.厚生公司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分析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橡膠皮	產業之現況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5%	目前年成長約6%	目前年成長約5%
	塑膠皮	產業之現況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5%	目前年成長約4%
	綠塑皮	產業之現況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目前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產業之發展	目前年成長約2%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3%	目前年成長約4%	目前年成長約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橡膠皮	產業上游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Denka)	橡膠原料製造廠(例：Denka)
		產業中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橡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橡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橡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橡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橡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橡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塑膠皮	產業上游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台塑)	塑膠原料製造廠(例：台塑)
		產業中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塑膠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塑膠民生用品加工廠	塑膠電子材料加工廠	塑膠醫療材料加工廠	塑膠交通材料加工廠	塑膠環保材料加工廠
	綠塑皮	產業上游	綠塑原料製造廠(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例：Merquins)	綠塑原料製造廠(例：Merquins)
		產業中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綠塑合成皮製造廠(例：本公司)
		產業下游	綠塑民生用品加工廠	綠塑電子材料加工廠	綠塑醫療材料加工廠	綠塑交通材料加工廠	綠塑環保材料加工廠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橡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橡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橡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橡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唯一有技術之製造商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橡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需求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橡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公司橡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所有創新產品專利化及獨家產品化，以營造高利潤及高進入障礙。				
	塑膠皮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塑膠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塑膠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塑膠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塑膠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本公司塑膠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產業趨勢項目	產品線	項目	民生用品市場	電子材料市場	醫療材料市場	交通材料市場	環保材料市場
綠塑皮	未來因應對策	未來有利因素及發展趨勢	綠塑皮應用於民生用品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電子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醫療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交通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綠塑皮應用於環保材料市場，本公司未來為台灣製造商中規模最大者
		未來不利因素及競爭情形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綠塑皮於民生用品市場競爭力下降。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電子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醫療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市場保守觀望，使本公司綠塑皮於交通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由於環保新材質，使本公司綠塑皮於環保材料市場擴展業績不易。另本產品資本支出大，新加入者發展不易。
	未來因應對策	設立歐洲、美洲、日本、大中華等國際營業線，提昇外銷比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1)塑膠膠皮、乳膠皮用途：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皮包、皮箱、家具、壁紙、帳蓬、空氣床、沙發、汽車座墊、帆布、成衣、救生衣、書包、安全座椅、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橡膠膠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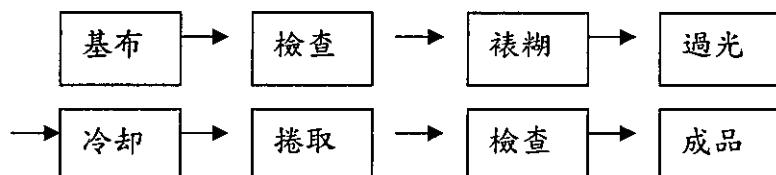
可製造成雨衣、風衣、雪衣、鞋類、防水工程、空氣床、舟、浮橋、飛機戰車油箱、水櫃、輸送帶、成衣、救生衣、醫療材料、汽車材料、乾式潛水衣等。

(3)綠塑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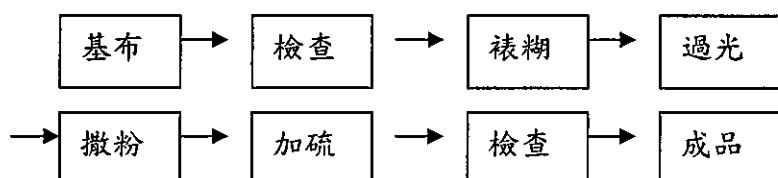
作為高級成衣、雨衣、風衣、滑雪裝、醫療材料、汽車材料等。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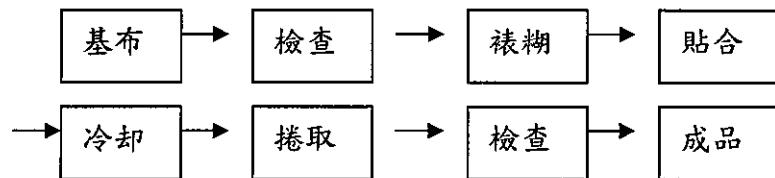
(1)塑膠皮：



(2)橡膠皮：



(3)綠塑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

- A. 橡膠原料：人造膠、天然膠、尼龍布。
- B. 塑膠原料：PVC 粉、DOP、尼龍布。
- C. 綠塑皮原料：PU 糊、尼龍布。

2. 主要供應來源：

- A. 人造膠：國內：台灣聚合、南帝橡膠。
國外：日本、美國。
- B. 天然膠：東南亞。
- C. D.O.P：國內：聯成、中詠。
國外：德國、義大利、韓國。
- D. PVC 粉：國內：台塑、大洋。
國外：美國、日本。
- E. PU 糊：國外：英國、日本。
- F. 尼龍布：福懋、台化、和友。

(四)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之關係		
1	供應商甲	121,232	16,56	無	供應商甲	141,260	19,53	無	供應商甲	35,536	16.3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610,754	83.44	其他	582,137	80.47			其他	182,214	83.68									
	進貨淨額	731,986	100	進貨淨額	723,397	100	進貨淨額	217,750	100	進貨淨額	217,750	100	進貨淨額	217,750	100	進貨淨額	217,750	100	進貨淨額	217,75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兩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為同一家，並無重大差異。

2.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客戶 A	142,659	11.55	無	客戶 A	142,220	11.43	無	客戶 A	31,629	10.7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客戶 B	112,670	9.12	無	客戶 B	174,061	13.99	無	客戶 B	14,650	4.9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其他	979,879	79.33	其他	928,187	74.58			其他	248,372	84.29									
	銷貨淨額	1,235,208	100	銷貨淨額	1,244,468	100	銷貨淨額	294,651	100	銷貨淨額	294,651	100	銷貨淨額	294,651	100	銷貨淨額	294,651	100	銷貨淨額	294,651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增減變動原因：以上客戶皆是外銷客戶，受地區經濟景氣影響到整體產品銷售金額。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碼；金額：仟元

生 產 年 度 量 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皮	9,240	5,555	219,898	9,240	6,177	225,602
橡膠皮	4,488	3,346	545,315	4,488	3,065	532,367
綠塑皮	15,998	2,241	127,627	15,998	3,407	154,275
其他	—	204	26,780	—	169	22,699
合計	29,726	11,346	919,620	29,726	12,818	934,94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金額：仟元

銷 售 年 度 量 質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皮	4,385	215,811	1,223	64,375	5,154	232,999	1,560	77,368
橡膠皮	818	100,164	2,588	625,825	622	86,744	2,721	612,265
綠塑皮	1,400	71,049	1,842	127,938	1,562	71,059	1,926	134,820
原料出售	22	758	11	554	15	625	—	—
其他	56	6,357	143	22,377	68	8,015	122	20,573
合計	6,681	394,139	5,807	841,069	7,421	399,442	6,329	845,026

註 1：上述金額以營收淨額表示。

2、內銷不含營建及倉儲收入。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數	職 員	98	99	98
	作 業 員	113	115	119
	合 計	211	214	217
平 均 年 歲		47.31	47.53	47.49
平均服務年資		7.46	8.05	7.01
學歷分 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56%	5.50%	5.43%
	大 專	25.00%	24.77%	23.98%
	高 中	48.15%	50.00%	50.68%
	高中以下	21.29%	19.73%	19.91%

註：本公司於 96 年底辦理員工優退，回聘員工勞退改採新制。

四、環保、消防與工安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違反法規遭受處份損失及賠償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一)環保：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改善 PU 聚氨酯製程業排放要求，已增設 RT0 環保設備。
3. 未來可能支出：二仟萬元內。

(二)消防：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增設偵煙警報器與消防設備管線汰舊換新。
3. 未來可能支出：一百萬元內。

(三)工安：

1. 違反法規處分總額：無。
2. 因應對策：持續改善廠內設施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
3. 未來可能支出：五十萬元內。

五、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員工福利措施，章程如下：

第一條：本章程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設置於厚生公司【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第四條：本會設委員十五名，由工會代表及公司代表共同組成之，其中工會代表十名，公司代表五名，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候補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改選。

第五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均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委員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但由業務執行人擔任者，其任期不受限制，主任委員或委員辭職者，應向本會提出。無故連續三次未能出席本會會議者，視同辭職。本會委員任期未滿一年者不得召回。

第六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出納總務幹事一人、會計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員工中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任命（各幹事之解僱得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七條：本會設業務及總務等二研究小組，分別研究改進，本會各該業務並將意見提請主任委員或委員研議之。業務小組分業務及康樂，總務小組分教育及財務，二組各研究小組設委員七人。

第八條：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總幹事代理或委員中委任一人代理，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較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規章之訂定與變更。
2. 職工福利金之處分。
3.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九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關於職工福利事項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職工福利事項。

第十條：職工福利金依左列規定提撥之：

- 創立時就實收資本額提撥百分之 1~5。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11。
- 每月員工薪津內扣百分之 0.5。
- 下腳品變賣提撥百分之 20。

第十一條：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銀行保管非經委員會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二條：本會組織解散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解散並業務消滅者，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由職工雙方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2. 職工福利機構如登記為財團法人者，其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於財團法人解散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實施計劃連同預算書，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事業單位。

第十四條：本會議事規範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通過，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本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2)員工作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員工升學獎勵金。

2. 退休制度：

- (1)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不足數額由公司補提。員工退休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2)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攜帶式帳戶（新制）員工，按月提撥給付薪資之 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桃園工廠，依據工會法之規定設立產業工會，定期與公司（雇主）進行書面或口頭溝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溝通，以求共存共榮。

(三)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有效提升人員素質並灌輸正確品質觀念和專業技術，及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員工施以適當的訓練，以使其具有相當之認知，以促進管理效能及達成有效率之企業經營目標，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與環境管理系統被有效的落實與推行，特訂定此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有關機構之課程、研習會、演講、實務訓練、參觀考察及勝任能力之規劃與實施等均屬之。

3. 參考資料：無。

4. 定義：

4.1 內部訓練：

由公司內部自行舉辦之訓練課程。

4.2 外部訓練：

即派外訓練，係指派赴公司外受訓、觀摩或國外受訓考察。

5. 作業程序：

5.1 訓練需求申請：

5.1.1 內部訓練：

由需求(舉辦)單位研擬訓練簽呈提出，內容應包含課程項目、授課時數、參加人員、講師、及其他應備之事項，呈總經理核准。

5.1.2 外部訓練：

凡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應填具『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並附上課程簡介及相關資料呈部主管後呈總經理核准。

5.2 訓練執行：

5.2.1 內部訓練：

(1) 承辦人員應於上課前至少三天發出連絡函通知上課人員。

(2) 承辦人員應負責訓練全盤事宜，如場地安排、教材分發、協調講師等工作。

(3) 如備有講義、教材等，講師應於開課前一週將講義原稿送承辦人員統一辦理印刷，並於上課前分發學員。

(4) 內部訓練結束時，視需要舉行測驗，由承辦人員或講師負責監考，測驗題目由講師於開課前送主辦單位。

(5) 各項訓練實施時承辦人員應繕造名冊，各學員於報到時應於『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上簽名，並為上課之憑證。

(6)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未能參加訓練者應於上課前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概以曠職論。

(7)訓練宣導員工，如違反作業流程時所導致的後果及嚴重性。

5·2·2 外部訓練：

(1)參加外部訓練之員工經總經理於『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批准後，始得據以向會計課申請上課所需費用暫借款，並進行報名手續。

(2)外訓人員在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假卡申請公假，連同上課通知單及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送交人資單位作為後續追蹤之用。

(3)對本公司有重大考量面影響之供應商，必須要求具有相關訓練或由本公司協助訓練。

5·3 訓練成果結報：

5·3·1 內部訓練：

(1)訓練成績由人資人員存檔，並列為升遷及任用等之重要參考依據。

(2)無故缺席、遲到、早退者，必須於簽到表該項欄位內詳註。

5·3·2 外部訓練：

(1)參加外界講習及受訓者視需要撰寫受訓心得報告呈部主管核閱後轉送人資單位存檔。

(2)外訓員工應將外界之結業證書或相關證件影本送交人資單位存檔。

(3)人資單位可視需要請外訓員工將受訓所學之知識彙總，列為講習教材傳授有關人員。

5·3·3 訓練之過程紀錄視需要得以照片、拍攝錄影帶等方式留存，如消防應變演練時，應拍照留存紀錄。

5·3·4 外訓人員於訓練結束一週內應檢附支出單據向財務部門辦理沖銷。

5·3·5 人資單位將受訓簽呈、相關資料歸檔並妥善保管。

5·4 訓練評估：

5·4·1 人資單位每半年應將訓練成果彙整，填寫『教育訓練統計表』呈總經理核示，以觀成效。並提供各部門主管列為升遷考核之參考。

5·5 環境管理教育訓練規定：

5·5·1 環境管理代表應鑑別本廠所有員工在工作上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的員工接受合適之教育訓練，以提供必要之技能與使其具有相當之環境認知。

5·5·2 環境管理代表應就環境訓練需求鑑別的結果；規劃環境政策的宣達與環境相關程序及各項要求的重要性說明、緊急應變計畫的內容訓練及演練，及緊急事故發生後的處理結果訓練等。

5·5·3 經核准之訓練計畫對象，環境管理代表應負責或指派對訓練課程的安排與實施，得由內部主管擔任訓練講師，或敦聘外部專業人士到場實施，若有必要時亦得指派當人員到場外接受相關於環境議題的專業訓練課程。

5·5·4 對重大環境考量項目中所可能產生之環境衝擊的改善技術有任何需求時，得提出『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呈總經理核准後派外訓練。

5.5.5 環境管理相關人員勝任能力的規定：

(1) 消防應變組織相關人員：

對於消防緊急應變計畫中的任務分組人員，應具備之各項技能，應提供適當的訓練，尤其環境推行主任委員應指派廠內至少一員參加由消防主管單位所主辦之消防講習訓練，並應持有合格證明文件。

(2) 環境稽核人員：

須曾接受本公司環境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訓練合格之人員，且曾受過環境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的人員，始得擔任。

(3) 重大環境衝擊人員：

學歷須國中畢業以上，經歷須擔任相關工作一年以上，須曾接受本公司重大環境衝擊之相關程序及重大要求事項說明訓練課程人員，始得擔任。

6. 相關表單：

6.1 委外訓練申請(追蹤)表。

6.2 員工教育訓練簽到表。

6.3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105年厚生公司人員教育訓練記錄表

項次	單位	姓名	項目	相關證照	有效期間 (上課時間)	金額
1	會計課	施明德	2016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05/05/23-05/24 12 時	8,000
2	南崁倉儲	簡于佩	保稅倉庫管理專責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5/14-05/21 24 時	4,500
3	南崁倉儲	楊俊陞	保稅倉庫管理專責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5/14-05/21 24 時	4,500
4	生產課	薛宏城等 27 人	堆高機人員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7/01 各 3 時	13,500
5	生產課	何振明等 11 人	吊車人員回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7/01 各 3 時	5,500
6	稽核室	彭芳琴	內部稽核課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9/13 6 時	3,300
7	稽核室	溫淑蘭	內部稽核課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9/13 6 時	3,300
8	稽核室	彭芳琴	內部稽核課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9/26 6 時	3,300
9	稽核室	溫淑蘭	內部稽核課程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9/26 6 時	3,300
10	稽核室	劉文政	營運稽核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09/29 7 時	4,550
11	生產課	邱建民	防火管理人複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11/08 6 時	2,000
12	生產課	邱建民	勞安衛業務主管複訓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11/15 6 時	1,500
13	生產課	何嘉紘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11/28-12/11 35 時	9,170
14	生產課	吳明龍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11/28-12/11 35 時	9,170
15	稽核室	劉文政	如何辨別舞弊等研習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12/09 6 時	3,500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厚生公司員工守則

2008年8月訂定

- 一、我遵守厚生三大戒律：不貪污、不賭博、要孝順。
- 二、我尊重個人神聖隱私，不於工作場所談論政治、宗教、種族議題；另除非主管同意，不談論薪資議題。
- 三、我遵守厚生員工商業安全守則：
 1. 現場作業人員必須穿著安全鞋及工作服。
 2. 工作上衣服必須紮進褲內不可外露以防被機械捲入。
 3. 每天在操作機器設備前，必須先點檢緊急剎車裝置是否可正常動作。
 4. 使用固定式吊車必須領有合格證書，使用前必須檢查繩索是否完整，吊掛中嚴禁人員在荷重物下方走動以防墜落。
 5. 堆高機必須領有合格證書才可駕駛，行駛中注意人員安全。
 6. 作業場所中的滅火器需注意是否過期及壓力是否足夠。
 7. 粉塵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防塵口罩。
 8. 有機溶劑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活性碳口罩、並保持空氣流通。
 9. 在高溫場所作業時必須配戴隔熱手套及手袖防止燙傷。
 10. 機器設備傳動皮帶、鏈條必須裝上防護罩。
 11. 使用電器設備必須注意插頭、插座是否固定、電線是否破皮以防漏電、短路、遭電擊。
 12. 使用電焊機必須穿戴防護手套及護目鏡。
 13. 使用砂輪機時必須戴上護目鏡。
 14. 使用移動式梯子必須固定以防墜落。
 15. 遵守部門規定之禁煙與吸煙規定(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吸煙)。
 16. 遵守爾後各級主管頒布之其他安全守則。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厚生公司工作環境及安全衛生實施狀況

- (1)依勞委會規定，設有工業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蕭廠長正忠，各單位均有責任委員。
- (2)每年3月及9月舉辦安全衛生月活動，嚴格執行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及教育訓練，全員強制參加。
- (3)每年7月ISO-9001及ISO-14001稽核單位，至公司現地檢查各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作業及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
- (4)為員工投保勞保職災及團保，如發生安全衛生事件可獲保險保障。

2. 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厚生公司工業安全衛生十大公約

- 一、安全第一衛生至上。
- 二、遵守安全衛生法令。
- 三、充實安全衛生設備。
- 四、健全安全衛生組織。
- 五、加強安全衛生教育。
- 六、養成安全衛生習慣。

- 七、建立安全榮譽觀念。
- 八、提高警覺防止災變。
- 九、實施工業自動檢查。
- 十、互助合作確保安全。

(2) 主管人員的責任

- 1. 主管人員（包括指揮幾個工作人員如班長、組長、課長）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2. 以身作則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 3. 教導及監督部屬遵行安全衛生守則。
- 4. 保持本管理區域良好的環境及設備，如發現有不良安全衛生之狀況，隨時提出糾正。
- 5. 主管人員隨時與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連絡與合作，共同防止意外事故。
- 6. 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連絡安全衛生管理部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謀求改善。
- 7. 各主管必須切實明瞭其所監督工作之安全工作方法，並督導下屬遵行而自己更應以身作則，作下屬模範。
- 8. 各主管並熟識有關本職之安全圍護裝置及經辦工作所使用之人體安全保護器材，應負妥為保養切實應用之責。
- 9. 分派工作應適宜，若無領班二人以上人員負責時，應就其中指定一人為負責人統一指揮。
- 10. 工廠管理的目的在於維持一個整齊、清潔，而且舒適的環境。

(3) 個人行為

- 1. 切實遵守安全衛生守則。
- 2. 依照標準工作方法或上級指示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改變。
- 3. 非本身所負責操作之機械，不得擅自啟動（除非主管授權操作之外）。
- 4. 任何時刻不得無故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5. 工作中放置所用物料於鷹架上、高塔上或其他高處，須確保不絆絞他人或跌落擊傷他人。
- 6. 若須從高處拋下物體，地面上應設圍欄及警告標示，禁止他人通行。
- 7. 移動設備或鷹架時，須先將放置其上之未固定物體取下。
- 8. 不得在廠內奔跑、喧嘩、嬉戲、惡作劇或有其他防礙秩序之行為。
- 9. 不可用壓縮空氣吹除身上灰塵及將壓縮空氣管指向他人。
- 10. 行走時不要圖取捷徑而穿超生產操作區域。
- 11. 禁止搭坐輸送帶或在護架上行走。
- 12. 嚴禁人員在石棉瓦類之屋頂上走動。
- 13. 不可在工作中之高架車或懸空重物之下通過。
- 14. 若發現漏油、漏氣之處所，不健全及已損壞之梯子、平台、欄杆或其他不安全之環境時，請隨時報告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15. 不要使用不良工具或故障機械。
- 16. 禁止將銳利的刀具放在口袋裡及在工場中拋擲器物。
- 17. 禁止在工作場所內吸煙及行進間吸煙，保持清潔，廠內不得亂丟果皮、紙屑。
- 18. 推門出入時不得用力過猛，以免撞及對面而來之人。

19. 上下梯階或走過容易滑溜之處所須特別小心。
20. 搬運物體之傷害最多，請特別注意安全動作。
21. 熟記工作場所之出入口，安全門位置，緊急情況時疏散必須遵守秩序，接受指導。
22. 每一員工都應自認防止意外為其應盡之一份責任，並互相勸勉遵守安全守則。
23. 發現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報告主管或通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謀求改善。

(各項細則刊載於[厚生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各章節)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1.19 ～ 106.1.18	新店莊敬段土地開發案土地融資總額度新台幣3億8,249萬元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04.2.10 ～ 109.2.10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開發案土地融資額度新台幣8億200萬元。	無
供銷契約	日商味之素精細化學株式會社	94.1.26	合作生產電子化學用添加劑	無
不動產開發契約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桓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1.5.16	台北市信義段B7土地開發案	無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7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土地開發案	無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
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
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156,272	8,388,467	9,689,304	10,714,652	10,097,817	9,806,4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890	871,280	886,358	868,729	869,608	869,34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3,641,688	3,562,235	3,556,431	3,546,251	3,424,663	3,422,086
資產總額	11,698,850	12,821,982	14,132,093	15,129,632	14,392,088	14,097,8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5,877	1,840,506	966,002	2,930,438	2,976,101
	分配後	2,950,818	2,834,885	2,358,132	3,347,336	(註2)
非流動負債		266,503	286,350	232,346	232,446	233,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22,380	2,126,856	1,198,348	3,162,884	3,209,955
	分配後	3,217,321	3,121,235	2,590,478	3,579,78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11,183,129	11,161,391
股本	4,971,894	4,971,894	4,971,894	4,904,684	4,336,000	4,250,000
資本公積	535,995	535,995	535,995	528,814	519,530	509,3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394	5,126,830	7,398,970	6,745,831	6,611,617
	分配後	3,211,453	4,132,451	6,006,840	6,328,933	(註2)
其他權益	(236,848)	61,380	27,866	(204,550)	(179,047)	(125,125)
庫藏股票		0	0	0	(7,044)	(104,971)
非控制權益	(965)	(973)	(980)	(987)	(996)	(9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6,470	10,695,126	12,933,745	11,966,748	11,182,133
	分配後	8,481,529	9,700,747	11,541,615	11,549,850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772,645	7,894,550	9,207,606	10,321,338	9,687,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0,890	871,280	886,358	868,729	869,60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	4,022,253	4,053,367	4,035,372	3,937,511	3,833,287
資產總額	11,695,788	12,819,197	14,129,336	15,127,578	14,389,9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7,988	1,832,857	958,345	2,923,447
	分配後	2,942,929	2,827,236	2,350,475	3,340,345 (註2)
非流動負債	270,365	290,241	236,266	236,396	237,8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8,353	2,123,098	1,194,611	3,159,843
	分配後	3,213,294	3,117,477	2,586,741	3,576,74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11,183,129
股本	4,971,894	4,971,894	4,971,894	4,904,684	4,336,000
資本公積	535,995	535,995	535,995	528,814	519,5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06,394	5,126,830	7,398,970	6,745,831
	分配後	3,211,453	4,132,451	6,006,840	6,328,933 (註2)
其他權益	(236,848)	61,380	27,866	(204,550)	(179,047)
庫藏股票	0	0	0	(7,044)	(104,97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77,435	10,696,099	12,934,725	11,967,735
	分配後	8,482,494	9,701,720	11,542,595	11,550,837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423,409	4,120,132	5,543,681	2,290,940	1,708,188	468,437
營業毛利	1,747,557	2,385,655	3,701,949	1,055,722	526,703	147,377
營業損益	1,367,054	1,985,591	3,349,714	811,666	286,529	98,3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86	114,239	160,731	208,284	128,053	(104,981)
稅前淨利	1,409,940	2,099,830	3,510,445	1,019,950	414,582	(6,6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1,712	1,926,458	3,268,772	789,818	327,101	1,2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01,712	1,926,458	3,268,772	789,818	327,101	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737	287,139	(35,774)	(232,660)	25,512	53,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449	2,213,597	3,232,998	557,158	352,613	55,17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327,110	1,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7)	(8)	(7)	(7)	(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1,449	2,213,605	3,233,005	557,165	352,622	55,1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7)	(8)	(7)	(7)	(9)	0
每 股 盈 餘	2.62	3.87	6.57	1.60	0.71	0.00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4.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423,469	4,120,192	5,543,741	2,291,000	1,708,248
營業毛利	1,747,617	2,385,715	3,702,009	1,055,782	526,763
營業損益	1,383,272	1,994,419	3,354,494	814,598	291,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75	104,879	155,549	205,031	122,605
稅前淨利	1,409,947	2,099,298	3,510,043	1,019,629	414,5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327,1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327,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9,737	287,139	(35,774)	(232,660)	2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456	2,213,605	3,233,005	557,165	352,622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01,719	1,926,466	3,268,779	789,825	327,1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531,456	2,213,605	3,233,005	557,165	352,6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2.62	3.87	6.57	1.60	0.7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340,440					
基金及投資	2,031,593					
固定資產	2,555,650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75,866					
資產總額	12,003,5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1,914					
	分配後 2,946,855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44,9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7,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4,437					
	分配後 3,209,378					
股本	4,971,894					
資本公積	535,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7,442					
	分配後 2,692,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7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3,772)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2,272					
庫藏股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689,112					
總額	分配後 8,794,171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6,956,813					
基金及投資	2,417,020					
固定資產	2,554,418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72,236					
資產總額	12,000,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4,025				
	分配後	2,938,966				
長期負債	0					
其他負債	48,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17,5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0,410				
	分配後	3,205,351				
股本	4,971,894					
資本公積	535,9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87,442				
	分配後	2,692,5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7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3,772)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712,272					
庫藏股	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9,690,077				
總額	分配後	8,795,136				

不適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 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423,409				
營 業 毛 利	1,779,224				
營 業 損 益	1,391,2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3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11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434,108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後 損 益	1,347,092				不適用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1,347,092				
每 股 盈 餘	2.7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 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虧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3,423,469				
營 業 毛 利	1,779,284				
營 業 損 益	1,407,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5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9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434,115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後 損 益	1,347,099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1,347,099				
每 股 盈 餘	2.71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帳 意 見
101	徐 素 琴、周 銀 來	無保留意見
102	徐 素 球、周 銀 來	無保留意見
103	徐 素 球、吳 欣 亮	無保留意見
104	徐 素 球、吳 欣 亮	無保留意見
105	周 銀 來、吳 欣 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0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5	16.59	8.48	20.91	22.30	2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38	1,260.38	1,485.41	1,404.26	1,312.77	1,308.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8.09	455.77	1,003.03	365.63	339.30	359.81
	速動比率	100.63	209.65	592.30	169.97	149.57	151.62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80.66	447.30	1,371.73	43.76	32.75	(0.9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	19.85	24.32	9.71	7.46	8.35
	平均收現日數	22.58	18.38	15.00	37.59	48.92	43.71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36	0.44	0.26	0.21	0.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5.22	6.22	5.11	5.97	6.75
	平均銷貨日數	890.24	1,013.88	829.54	1,403.84	1,738.09	1,58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次)	3.76	4.65	6.31	2.61	1.97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41	0.16	0.12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7	15.74	24.27	5.53	2.29	0.11
	權益報酬率(%)	14.44	19.20	27.67	6.34	2.83	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36	42.23	70.61	20.80	9.56	(0.62)
	純益率(%)	38.02	46.76	58.96	34.48	19.15	0.27
	每股盈餘(元)	2.62	3.87	6.57	1.60	0.71	0.003
	現金流量比率(%)	(31.63)	156.80	326.09	(36.86)	8.31	(0.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86	150.69	213.03	177.61	96.3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12)	16.06	14.74	(18.09)	(1.3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18	1.09	1.24	1.69	1.38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1.05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營建收入減少，稅後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建案銷售減少，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營建收入減少，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本期無較大支出且房地款持續入帳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建案銷售減少，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一季已於年報刊印日前業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 財務 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82	16.56	8.45	20.89	22.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70.92	1,260.94	1,485.97	1,404.83	1,313.35
債務能力 %	流動比率	330.70	430.72	960.78	353.05	326.28
	速動比率	82.28	183.58	546.77	156.92	136.09
	利息保障倍數	180.66	447.18	1,371.58	43.74	3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6	19.85	24.32	9.71	7.46
	平均收現日數	22.58	18.38	15.00	37.59	48.92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36	0.44	0.26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7	5.22	6.22	5.11	5.97
	平均銷貨日數	890.24	1,013.88	829.54	1,403.84	1,738.09
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6	4.65	6.31	2.61	1.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4	0.41	0.16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8	15.75	24.27	5.53	2.29
	權益報酬率(%)	14.44	19.19	27.67	6.34	2.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36	42.22	70.60	20.79	9.56
	純益率(%)	38.02	46.76	58.96	34.48	19.15
	每股盈餘(元)	2.62	3.87	6.57	1.60	0.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8)	157.25	327.76	(37.48)	7.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08	152.09	213.44	177.44	95.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05)	16.02	14.67	(18.19)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18	1.09	1.23	1.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營建收入減少，稅後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建案銷售減少，營業收入及相關之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營建收入減少，稅前純益及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購買耐格案營建用地，本期無較大支出且房地款持續入帳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期建案銷售減少，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7.74				
	速動比率	337.10				
	利息保障倍數	18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20				
	平均收現日數	22.00				
	存貨週轉率(次)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平均銷貨日數	13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8				
	占資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27.98			
		稅前純益	28.84			
	純益率(%)	39.35				
	每股盈餘(元)	2.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2				
	財務槓桿度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79.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0.35				
	速動比率	319.63				
	利息保障倍數	18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6.20				
	平均收現日數	22.00				
	存貨週轉率 (次)	2.7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21				
	平均銷貨日數	132.0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48				
	占資收 資本比 (%)	營業利益	28.31			
		稅前純益	28.84			
	純益率 (%)	39.35				
	每股盈餘 (元)	2.71				
	現金流量比率 (%)	(3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36)				
	營運槢桿度	1.22				
槢桿度	財務槢桿度	1.0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債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註 5)

6. 檢桿度：

- (1) 營運檢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檢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敏川

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湯坤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5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141,299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36%。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941,66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1%。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097,817	70	\$ 10,714,652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601,460	4	680,08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59,320	11	1,951,468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2,017	1	82,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2,161	1	140,9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48	—	12,824	—
1310	存貨	九	377,477	3	346,309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141,299	36	5,266,867	35
1410	預付款項		127,819	1	120,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952,014	13	2,100,47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2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94,271	30	4,414,980	2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24,535	2	400,70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76,284	1	79,3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9,608	6	868,72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41,667	21	2,990,753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7,295	—	5,4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09	—	19,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3	—	10,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產總計		\$ 14,392,088	100	\$ 15,12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76,101	21	\$ 2,930,438	20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932,000	13	1,812,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519,635	4	379,52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800	1	111,683	1
2170	應付帳款		64,894	1	98,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卅一	146,316	1	162,6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1	—	178,429	1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八	143,419	1	168,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66	—	19,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3,854	1	232,4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83,251	1	185,0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	—	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73	—	47,194	—
2xxx	負債總計	二十	3,209,955	22	3,162,884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183,129	78	11,967,735	79
3100	股本		4,336,000	30	4,904,684	32
3200	資本公積		519,530	4	528,814	3
3300	保留盈餘		6,611,617	46	6,745,831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2	10	1,374,5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00	4	323,0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0,545	32	5,048,196	3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79,047)	(1)	(204,550)	(1)
3500	庫藏股票		(104,971)	(1)	(7,044)	—
36xx	非控制權益		(996)	—	(987)	—
3xxx	權益總計		11,182,133	78	11,966,748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92,088	100	\$ 15,129,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廿二	\$ 1,708,188	100	\$ 2,290,9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81,485)	(69)	(1,235,218)	(5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26,703	31	1,055,722	46
6000	營業費用		(240,174)	(14)	(244,056)	(11)
6100	推銷費用		(76,107)	(4)	(73,362)	(3)
6200	管理費用		(149,684)	(9)	(153,3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3)	(1)	(17,342)	(1)
6900	營業利益		286,529	17	811,66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053	7	208,284	9
7010	其他收入		122,854	7	118,6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98	1	104,390	5
7050	財務成本		(13,058)	(1)	(23,8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59	—	9,116	—
7900	稅前淨利	廿六	414,582	24	1,019,950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87,481)	(5)	(230,132)	(10)
8200	本期淨利		327,101	19	789,818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512	2	(232,660)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24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六	10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03	2	(232,416)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六	32,601	2	(188,572)	(8)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77)	—	(46,75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21)	—	2,9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廿七	\$ 352,613	21	\$ 557,158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7,110	19	\$ 789,825	34
8620	非控制權益		(9)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廿七	\$ 352,622	21	\$ 557,165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9)	—	(7)	—
9750	每股盈餘(元)		\$ 0.71		\$ 1.6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1.59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
公司
合
并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地 計	非控 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12,934,725	\$ (980)	\$ 12,933,745	
長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2,130)	(1,392,130)	-	-	-	(1,392,130)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3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789,825	789,825	-	-	789,825	(7)	789,8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	(244)	(232,416)	-	(232,660)	-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	557,165	(7)	557,158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32,025)	-	-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50,590)	(50,590)	-	124,981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4,684	528,814	1,374,590	323,045	5,048,196	6,745,831	(204,550)	(7,044)	11,967,735	(987)	11,966,748
長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2	-	(78,982)	-	-	-	-	-	-
長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50	(204,5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899)	(416,899)	-	-	-	-	(416,89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	95	-	-	-	-	-	-
本期淨利	-	-	-	-	327,110	327,110	-	-	327,110	(9)	327,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9	25,503	-	25,512	-	2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119	327,119	25,503	-	352,622	(9)	352,613
現金減資	(481,774)	-	-	-	-	-	-	(481,774)	-	-	(481,774)
庫藏股買回	-	(9,284)	-	-	-	-	-	(238,555)	-	-	(238,555)
庫藏股註銷	(86,910)	-	-	-	(44,434)	(44,434)	-	140,628	-	-	-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6,611,617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 (996)	\$ 11,182,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正
徐

正
徐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582	\$ 1,019,95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94	94,627
利息費用	13,058	23,854
利息收入	(29,343)	(38,696)
股利收入	(83,783)	(67,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859)	(9,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4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21	(7,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7	(800)
應收帳款	(21,164)	24,920
其他應收款	3,033	578
存 貨	(31,168)	(45,753)
營建工程	120,873	(1,683,406)
預付款項	(7,095)	(37,051)
其他流動資產	10,824	—
應付票據	9,117	(16,275)
應付帳款	(33,529)	(46,811)
其他應付款	(16,147)	(40,911)
預收房地款	(22,653)	(120,626)
其他流動負債	(922)	(8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4,122	(950,66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6,086	35,129
收取之股利	85,169	67,231
支付之利息	(13,213)	(22,801)
支付之所得稅	(244,787)	(20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377	(1,08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99)	(272,5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9,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3)	(23,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	(2,872)
取得不動產投資	(1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460	(264,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27)	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9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111	379,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9	(582)
發放現金股利	(416,899)	(1,392,130)
現金減資	(481,77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8,555)	(132,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738)	64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8,624)	(974,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084	1,654,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460	\$ 680,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生公司)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準設立，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厚生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厚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卅七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厚生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厚生公司業主。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厚生公司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	80%	8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	100%	100%

(1)達冠育樂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厚生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臺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七) 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 年；機器設備，3~24 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 年。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建築物折舊係按 25~50 年計提。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商譽除外）。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八)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

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65	\$ 566
銀行存款	353,539	644,78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47,456	34,730
合 計	<u>\$ 601,460</u>	<u>\$ 680,08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7,741	\$ 1,967,78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90,3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258,554	186,054
基 金	24,974	31,781
金融債券	33,685	200,204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76,663)</u>	<u>(201,718)</u>
合 計	<u>\$ 1,983,855</u>	<u>\$ 2,352,171</u>
流 動	<u>\$ 1,659,320</u>	<u>\$ 1,951,468</u>
非流動	<u>\$ 324,535</u>	<u>\$ 400,703</u>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20 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 721,625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 1.重分類資產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 453,299 仟元及 445,502 仟元。
-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利益 7,797 仟元及損失 130,217 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797 仟元及損失 130,217 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5,291 仟股及 102,060 仟元。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350,540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2,990	\$ 83,838
備抵呆帳	(973)	(964)
淨額	<u>\$ 72,017</u>	<u>\$ 82,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65,800	\$ 144,508
備抵呆帳	(3,639)	(3,511)
淨額	<u>\$ 162,161</u>	<u>\$ 140,997</u>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9,203	\$ 180,8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u>34,975</u>	<u>43,046</u>
180 天以內	33,806	42,909
181~365 天	1,169	137
合計	<u>\$ 234,178</u>	<u>\$ 223,871</u>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475	\$ 5,528
本期提列	137	—
本期轉列收入	—	(1,053)
期末餘額	<u>\$ 4,612</u>	<u>\$ 4,475</u>

九、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2,206	\$ 167,684
在製品	39,830	30,598
製成品	175,441	148,027
合計	<u>\$ 377,477</u>	<u>\$ 346,309</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8,153	\$ 926,1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87	13,305
存貨跌價損失	5,139	5,214
存貨盤(盈)虧	106	(11)
合 計	<u>\$ 953,285</u>	<u>\$ 944,643</u>

十、營建工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03,685	\$ 305,052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待售房地—新店富裔河案	457,774	—
在建房地—新店富裔河案	—	602,241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37,333	2,434,067
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	1,927,585	1,910,585
合 計	<u>\$ 5,141,299</u>	<u>\$ 5,266,867</u>

(一)待售房地—新店富裔河案係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 %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

該案已於 105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辦理交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售契約已交屋認列收入 235,759 仟元。

(二)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

該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533,266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外牆帷幕工程作業中，預計 106 年度完工。

(三)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

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7.25% 之房地車位。

該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5,165 仟元及 91,89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地下筏基層結構工程施工中，預計 107 年度完工。

(四)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十八。

(五)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六)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廿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45,720	117,1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76,294	1,953,311
合 計	<u>\$ 1,972,014</u>	<u>\$ 2,120,474</u>
流 動	<u>\$ 1,952,014</u>	<u>\$ 2,100,474</u>
非 流 動	<u>\$ 20,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0.25~2.00	0.56~4.3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詳附註卅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u>\$ 20,100</u>	<u>\$ 20,10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 27,736	\$ 29,412	26.20	26.20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42,730	42,980	39.90	39.90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5,818	6,995	48.26	48.26
合 計	<u>\$ 76,284</u>	<u>\$ 79,387</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本公司享有之份額</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59	\$ 9,116
其他綜合損益	<u>(3,577)</u>	<u>(46,750)</u>
綜合損益淨額	<u>\$ (1,718)</u>	<u>\$ (37,634)</u>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均已取得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5,754	—	—	704,631
機 器 設 備	990,787	13,586	—	—	1,004,373
運 輸 設 備	28,595	—	—	—	28,595
其 他 設 備	176,073	20,403	—	—	196,476
小 計	<u>2,338,358</u>	<u>39,743</u>	<u>—</u>	<u>—</u>	<u>2,378,1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409,409	16,963	—	—	426,372
機 器 設 備	877,132	14,877	—	—	892,009
運 輸 設 備	25,258	612	—	—	25,870
其 他 設 備	157,830	6,412	—	—	164,242
小 計	<u>1,469,629</u>	<u>\$ 38,864</u>	<u>\$ —</u>	<u>\$ —</u>	<u>1,508,493</u>
淨 額	<u>\$ 868,729</u>				<u>\$ 869,608</u>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 器 設 備	1,004,885	15,111	(29,209)	—	990,787
運 輸 設 備	28,595	—	—	—	28,595
其 他 設 備	168,074	7,999	—	—	176,073
小 計	<u>2,344,457</u>	<u>23,110</u>	<u>(29,209)</u>	<u>—</u>	<u>2,338,3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391,888	17,521	—	—	409,409
機 器 設 備	889,211	17,088	(29,167)	—	877,132
運 輸 設 備	24,354	904	—	—	25,258
其 他 設 備	152,646	5,184	—	—	157,830
小 計	<u>1,458,099</u>	<u>\$ 40,697</u>	<u>\$ (29,167)</u>	<u>\$ —</u>	<u>1,469,629</u>
淨 額	<u>\$ 886,358</u>				<u>\$ 868,729</u>

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6,954	\$ 150	\$ —	\$ 4,694	\$ 1,161,798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u>3,813,271</u>	<u>150</u>	<u>—</u>	<u>4,694</u>	<u>3,818,1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80,434	—	—	—	280,434
建 築 物	542,084	53,930	—	—	596,014
小 計	<u>822,518</u>	<u>\$ 53,930</u>	<u>\$ —</u>	<u>\$ —</u>	<u>876,448</u>
淨 額	<u>\$ 2,990,753</u>				<u>\$ 2,941,667</u>
公允價值	<u>\$ 6,924,838</u>				<u>\$ 3,800,435</u>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56,954	\$ —	\$ —	\$ —	\$ 1,156,9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 計	3,813,271	—	—	—	3,813,2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80,434	—	—	—	280,434
建 築 物	488,154	53,930	—	—	542,084
小 計	768,588	\$ 53,930	\$ —	\$ —	822,518
淨 額	\$ 3,044,683				\$ 2,990,753
公允價值	\$ 6,917,986				\$ 6,924,838

(一)土地明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4,036	14,352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7	317,418	147	317,418
南投埔里段	4,108	64,000	4,108	64,000
新店莊敬段	53	4,694	—	—
合 計		\$ 1,161,798		\$ 1,156,954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公告現值變動等資訊，評估技術主要係採用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

(三)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苗栗大湖段及南投埔里段土地累計減損均為280,434仟元。

(四)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中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54,793仟元及1,591,739仟元，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3,738仟元及174,625仟元。

(五)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明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龍潭三洽水段	\$ 26,493		\$ 26,552	
苗栗大湖段	94,553		94,553	
桃園南崁段	19,219		19,219	
合 計	\$ 140,265		\$ 140,324	

有關龍潭三洽水段及桃園南崁段農地之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卅三。

有關苗栗大湖段農地情形，詳附註卅一(一)5.。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六、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30,000		\$ 990,000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		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802,000	
合 計	\$ 1,932,000		\$ 1,812,000	
利率區間%	0.64~2.25		1.03~2.50	

-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興建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382,4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數清償。
-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 (三)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20,000	\$ 3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65)	(476)
淨額	<u>\$ 519,635</u>	<u>\$ 379,524</u>
利率 %	0.47~0.74	1.158~1.178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十八、預收房地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新店富裔河案	\$ 64,492	\$ 159,984
台北市琢白案	34,744	—
台中市麗格案	44,183	8,625
合計	<u>\$ 143,419</u>	<u>\$ 168,609</u>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81 仟元及 6,074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 79
淨利息成本(收入)	2	—
認列於損(益)	<u>\$ 79</u>	<u>\$ 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62)	48
精算(損失)利益－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30)
精算(損失)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	(513)
精算(損失)利益－經 驗調整	136	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0</u>	<u>\$ (294)</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79	\$ 79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
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9	\$ 8,0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49)	(7,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u>	<u>\$ 194</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054	\$ 7,484
當期服務成本	77	79
利息費用	120	14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30
精算損失(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	513
精算損失(利益)－經 驗調整	(136)	(2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179</u>	<u>\$ 8,054</u>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60	\$ 7,413
利息收入	118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62)	48
雇主提撥數	233	25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49</u>	<u>\$ 7,86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9	\$ 7,860

2.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折現率及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49)	\$ 259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63)	\$ 27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73	\$ (2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 (2)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3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u>\$ 4,336,000</u>	<u>\$ 4,904,6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厚生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 481,774 仟元(比例約為 10%)。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828	\$ 84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3,806	523,07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3,658	3,658
合計	<u>\$ 519,530</u>	<u>\$ 528,8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 為限。

(三)保留盈餘

1. 厚生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厚生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 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厚生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因註銷庫藏股 8,691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致調整民國 104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0.8653 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領	每 股 股 利 (元)	金 領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982		\$ 326,878	
特別盈餘公積	204,550		—	
現金股利	416,899	\$ 0.8653	1,392,130	\$ 2.8
合 計	\$ 700,431		\$ 1,719,008	

5.厚生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擬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711	
現金股利	233,750	\$ 0.55
合 計	\$ 266,461	

有關厚生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關聯企業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818)	\$ 5,268	\$ (204,550)
本期認列	29,080	—	29,080
採權益法認列	—	(3,577)	(3,57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738)	\$ 1,691	\$ (179,047)

	本公司	關聯企業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52)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185,666)	—	(185,666)
採權益法認列	—	(46,750)	(46,75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818)	\$ 5,268	\$ (204,550)

(五)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本期買回	7,152	132,025
本期註銷	(6,721)	(124,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1	7,044
本期買回	15,103	238,555
本期註銷	(8,691)	(140,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3	\$ 104,971

- 1.厚生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票。
-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厚生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廿一、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244,468	\$ 1,235,208
倉儲收入	223,184	215,732
營建收入	240,536	840,000
合 計	<u>\$ 1,708,188</u>	<u>\$ 2,290,940</u>

廿二、營業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成本	\$ 953,285	\$ 944,643
倉儲成本	87,772	84,363
營建成本	140,428	206,212
合 計	<u>\$ 1,181,485</u>	<u>\$ 1,235,218</u>

廿三、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29,343	\$ 38,696
股利收入	83,783	67,231
其 他	9,728	12,705
合 計	<u>\$ 122,854</u>	<u>\$ 118,632</u>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7,42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77)	112,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
什項支出	(2,145)	(7,219)
合 計	<u>\$ 16,398</u>	<u>\$ 104,390</u>

廿五、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057	\$ 23,854
減：資本化利息	(16,999)	—
合 計	<u>\$ 13,058</u>	<u>\$ 23,85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7~2.25	—

廿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62,059	\$ 83,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92	154,977
繳納土地增值稅	4,232	17,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749</u>	<u>(30,063)</u>
	94,632	22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7,151)</u>	<u>3,8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7,481	\$ 230,132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72,362	\$ 176,092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 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	26,941	(6,472)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8,914)	—
免稅所得	(28,319)	(85,550)
虧損扣抵	(11)	(2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92	154,977
土地增值稅	4,232	17,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749</u>	<u>(30,063)</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4,632	\$ 226,280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	\$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3,521)</u>	<u>2,906</u>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 之所得稅	\$ (3,522)	\$ 2,956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3	\$ —	\$ (1)	\$ 2,502
其 他	616	1,852	—	2,468
虧損扣抵	2,354	(29)	—	2,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473	\$ 1,823	\$ (1)	\$ 7,295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	—	(3,521)	(4,07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48)	5,328	—	(1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5,058)	\$ 5,328	\$ (3,521)	\$ (183,251)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3	\$ —	\$ 50	\$ 2,503
其 他	675	(59)	—	616
虧損扣抵	2,682	(328)	—	2,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810	\$ (387)	\$ 50	\$ 5,473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16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	—	2,906	(5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83)	(3,465)	—	(18,1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4,499)	\$ (3,465)	\$ 2,906	\$ (185,058)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9,428	\$ 355,240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1.98%	10.92%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厚生公司預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4,630,545	\$ 5,048,196

(六)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厚生公司核定至 102 年度外，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廿七、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 327,110	\$ 789,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4,233	494,8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 1.60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 327,110	\$ 789,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1,233	494,838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550	870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461,783	495,7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1	\$ 1.59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721	\$ 64,171	\$ 169,892	\$ 102,224	\$ 68,431	\$ 170,655
勞健保費用	7,222	4,342	11,564	7,186	4,206	11,392
退休金費用	4,275	2,084	6,359	4,103	2,981	7,084
其他用人費用	2,501	1,195	3,696	2,219	555	2,774
用人費用	\$ 119,719	\$ 71,792	\$ 191,511	\$ 115,732	\$ 76,173	\$ 191,905
折舊費用	\$ 77,692	\$ 15,102	\$ 92,794	\$ 75,405	\$ 19,222	\$ 94,627
員工人數			222			214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領	估列比例	金 領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4,231	1%	\$ 10,405	1%
董監酬勞	4,231	1%	10,405	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厚生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9,4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42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460	\$ 680,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83,855	2,352,1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4,178	223,871
其他應收款	3,048	12,824
其他金融資產	1,972,014	2,120,474
存出保證金	9,873	22,254
合計	<u>\$ 4,824,528</u>	<u>\$ 5,431,778</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32,000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9,635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94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46,316	162,618
存入保證金	50,573	47,194
合計	<u>\$ 2,834,218</u>	<u>\$ 2,611,442</u>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亦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64,084	\$ —	\$ —	\$ 1,764,084
興櫃公司股票	—	2,058	—	2,058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67,227	167,227
基 金	23,398	—	—	23,398
金融債券	27,088	—	—	27,088
合 計	<u>\$ 1,814,570</u>	<u>\$ 2,058</u>	<u>\$ 167,227</u>	<u>\$ 1,983,8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55,015	\$ —	\$ —	\$ 1,955,015
興櫃公司股票	—	6,004	—	6,00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5,521	175,521
基 金	30,451	—	—	30,451
金融債券	185,180	—	—	185,180
合 計	<u>\$ 2,170,646</u>	<u>\$ 6,004</u>	<u>\$ 175,521</u>	<u>\$ 2,352,171</u>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股票)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主要交易所收市價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民國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上市，因此於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基礎自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5,521	\$ 181,399
減資退還股款	(10,000)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	(2,710)	(5,878)
合(損)益	4,416	—
第二等級轉入		
期末餘額	<u>\$ 167,227</u>	<u>\$ 175,521</u>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終止興櫃交易，因此於民國 105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基礎自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 10% 時，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723 仟元及 17,552 仟元。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股票、基金、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2	\$1,969,482	32.76	\$2,640,345
港 幣	4.132	39,868	4.209	6,795
日 圓	0.2737	14,599	0.2709	6,535
人 民 幣	4.594	96,006	4.973	20,2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2	225,778	32.76	199,690
歐 元	33.71	6,479	35.69	6,7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	7,110	32.86	3,853
港 幣	4.192	432	4.269	4,084
日 圓	0.2778	—	0.275	2,200
人 民 幣	4.644	598	5.023	3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1,118 仟元及 26,637 仟元。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8,877 仟元及利益 112,27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16 仟元及 21,915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9,568 仟元及 21,670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4.70% 及 64.7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流通性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0,000	\$ —	\$ 802,000	\$ —	\$ 1,932,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9,635	—	—	—	519,6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94	—	—	—	185,694
其他應付款	146,316	—	—	—	146,316
存入保證金	27,130	14,647	2,182	6,614	50,573
合 計	<u>\$ 2,008,775</u>	<u>\$ 14,647</u>	<u>\$ 804,182</u>	<u>\$ 6,614</u>	<u>\$ 2,834,2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0	\$ 20,000	\$ 802,000	\$ —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	—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	—	—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62,618	—	—	—	162,618
存入保證金	26,612	13,829	939	5,814	47,194
合 計	<u>\$ 1,768,860</u>	<u>\$ 33,829</u>	<u>\$ 802,939</u>	<u>\$ 5,814</u>	<u>\$ 2,611,442</u>

2.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 90,000</u>	<u>\$ 90,000</u>
	<u>\$ 90,000</u>	<u>\$ 9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0,000	\$ 1,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800,000</u>	<u>1,080,000</u>
	<u>\$ 2,280,000</u>	<u>\$ 2,2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72,000	\$ 992,000
— 未動用金額	<u>148,000</u>	<u>510,490</u>
	<u>\$ 1,120,000</u>	<u>\$ 1,502,490</u>

卅一、關係人交易

厚生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厚生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 6,188	\$ 6,144
主要管理階層		

2.租金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 1,123	\$ 1,123

3.租金支出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 1,080	\$ 1,0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235	3,235
合 計	\$ 4,315	\$ 4,315

4.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	
項 目	訂 約 日	契 約 總 價			
龍潭科技廠案新建工程設計費	101 年 2 月	\$ 7,391		\$ 7,391	

5.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厚生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厚生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厚生公司以茲保全。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福利	\$ 44,136	\$ 52,620
退職後福利	848	852
合 計	\$ 44,984	\$ 53,472

卅二、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待售房地	457,774	—
營建工程—在建房地	4,364,918	4,946,8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土地	198,738	199,596
合 計	\$ 5,071,430	\$ 5,196,489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應付保證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二)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二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131,629	\$ 157,514
一年至五年	201,062	233,985
五年以上	130,340	—
合計	<u>\$ 463,031</u>	<u>\$ 391,499</u>

(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已支付 82,510 仟元及 76,360 仟元。

(四)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 39,178 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臺幣 80,000 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88 年 11 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2,300 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民國 90 年 12 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五)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以新店莊敬段 440 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裔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 450,000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厚生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已買回股份 8,600 仟股，且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厚生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3 元至 18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3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已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1,545 仟股及 26,602 仟元。

(三)厚生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例約為 10%。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注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注3)		期初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注 3)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注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本期背書保 證最高餘額	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富商實業(股) 公司(原名稱： 德士通科技 (股)公司)	註 2	\$ 559,156	\$ 450,000	\$ 450,000	\$ 273,350	\$ 450,000	4.02%	\$ 1,118,31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本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71,896	\$ 309,373	0.32	\$ 309,373	
	南亞塑膠(股)公司 股票	"	2,306,900	164,251	0.03	164,251	註 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股票	"	2,029,170	195,409	0.03	195,409	註 1
	遠東新(股)公司 股票	"	4,101,761	99,263	0.08	99,263	註 1
	遠百(股)公司 股票	"	5,266,447	84,263	0.37	84,263	註 1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	1,177,000	85,332	0.04	85,332	註 1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	583,000	52,004	0.01	52,004	
	華固建設(股)公司 股票	"	835,000	50,518	0.30	50,518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	1,166,932	21,413	0.01	21,413	
	華碩電腦(股)公司 股票	"	100,000	26,500	0.01	26,5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	330,000	12,540	0.02	12,540	
	尚茂電子(股)公司 股票	"	6,267,250	36,350	8.24	36,350	
	Citigroup Inc. 股票	"	57,400	109,843	—	109,843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債券	"	1,000,000	27,088	—	27,088	
	摩根總報酬策略 基金	"	4,485,036	16,919	—	16,919	
	永豐歐洲 50 指數 基金	"	20,000	6,479	—	6,47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155,250	3.51	155,250	
	弘凱光電(股)公司 股票	"	267,241	2,058	0.44	2,058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票	"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	10,000	10,000	5.13	10,000	
	臺陽(股)公司 股票	"	111,395	309	1.24	309	
	匯頂電腦(股)公司 股票	"	124,690	—	0.24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寧波厚生(股)公司 股票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 董事長之兄并	"	"	—	71,928	12.86	71,928
誠品(股)公司 股票				1,604,379	34,990	1.65	34,99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5,000,000	50,000	10.00	50,000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2,875,000	—	1.03	—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20,100	—	—
板建開發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843,064	361,775	0.37	361,775

註 1：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以揭露。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倉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資 本之投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412,181	\$ 11,114	\$ 11,114	子公司
	達冠育樂(股)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3,987)	(47)	(47)	子公司
	厚和建設(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7,736	6,430	1,948	
	風和開發(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42,730	2,847	1,136	
	瑞孚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5,818	(2,540)	(1,225)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七、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1. 應報導營運部門包括膠皮、營建及倉儲部門，膠皮部門係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營建部門係興建住商大樓租售；倉儲部門係物流倉儲管理。

2.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36,074	\$ 240,536	\$ 208,223	\$ 23,355	\$ —	\$ 1,708,188
部門間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190,068	\$ 100,108	\$ 98,479	\$ 47,558	\$ —	\$ 436,213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49,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053
稅前淨利						\$ 414,582
所得稅費用						\$ 87,481

	104 年 度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27,293	\$ 840,000	\$ 203,037	\$ 20,610	\$ —	\$ 2,290,940
部門間收入	\$ —	\$ —	\$ 60	\$ —	\$ 60	\$ —
部門(損)益	\$ 188,866	\$ 633,788	\$ 97,424	\$ 44,940	\$ —	\$ 965,018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153,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284
稅前淨利						\$ 1,019,950
所得稅費用						\$ 230,132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亞 洲	\$ 1,305,611	\$ 1,918,793	\$ 3,912,468	\$ 3,958,450
歐 洲	276,120	235,040	—	—
美 加	126,011	136,202	—	—
其他地區	446	905	—	—
合 計	<u>\$ 1,708,188</u>	<u>\$ 2,290,940</u>	<u>\$ 3,912,468</u>	<u>\$ 3,958,450</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膠 皮	\$ 1,244,468	\$ 1,235,208
房 地	240,536	840,000
其 他	223,184	215,732
合 計	<u>\$ 1,708,188</u>	<u>\$ 2,290,940</u>

(五) 重要客戶資訊：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其收入占膠皮部門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膠 皮 事 業 部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客 戸 名 稱	金 領	占 营 業 收 入 比 例	客 戸 名 稱	金 領	占 营 業 收 入 比 例
甲客戶	\$ 174,061	14%	甲客戶	\$ 142,659	12%
乙客戶	142,220	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1105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141,299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36%。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940,435 仟元，佔總資產約 21%。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来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687,038	67	\$ 10,321,338	6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552,508	4	642,380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297,545	9	1,595,91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72,017	—	82,8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2,161	1	140,9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6	—	12,811	—
1310	存貨	九	377,477	3	346,309	2
1320	營建工程	十	5,141,299	36	5,266,867	35
1410	預付款項		127,805	1	120,7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1,952,014	13	2,100,47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76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702,895	33	4,806,240	3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324,535	2	400,70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100	—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488,465	4	474,2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69,608	6	868,72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2,940,435	21	2,989,52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4,970	—	3,1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4,909	—	19,5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3	—	10,2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1xxx	資產總計		\$ 14,389,933	100	\$ 15,127,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2,968,963	21	\$ 2,923,447	20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1,932,000	14	1,812,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519,635	4	379,524	3
2150	應付票據		120,800	1	111,683	1
2170	應付帳款		64,894	—	98,4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241	1	155,6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271	—	178,429	1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八	143,419	1	168,6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703	—	19,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		237,841	1	236,39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183,251	1	185,0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十九	30	—	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573	—	47,19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3,987	—	3,950	—
2xxx	負債總計		3,206,804	22	3,159,843	21
3100	股本	二十	4,336,000	30	4,904,684	32
3200	資本公積	二十	519,530	4	528,814	3
3300	保留盈餘	二十	6,611,617	46	6,745,831	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572	10	1,374,59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500	4	323,0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0,545	32	5,048,196	3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二十	(179,047)	(1)	(204,550)	(1)
3500	庫藏股票	二十	(104,971)	(1)	(7,044)	—
3xxx	權益總計		11,183,129	78	11,967,735	7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89,933	100	\$ 15,127,5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一	\$ 1,708,248	100	\$ 2,291,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1,181,485)	(69)	(1,235,218)	(54)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526,763	31	1,055,782	46
6000	營業費用		(234,806)	(14)	(241,184)	(11)
6100	推銷費用		(76,107)	(4)	(73,362)	(3)
6200	管理費用		(144,316)	(9)	(150,4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3)	(1)	(17,342)	(1)
6900	營業利益		291,957	17	814,598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605	7	205,031	9
7010	其他收入	廿三	106,329	6	99,4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四	16,398	1	104,390	5
7050	財務成本	廿五	(13,058)	(1)	(23,8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36	1	25,001	1
7900	稅前淨利		414,562	24	1,019,629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六	(87,452)	(5)	(229,804)	(10)
8200	本期淨利		327,110	19	789,825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5,512	2	(232,660)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	—	(244)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1)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03	2	(232,416)	(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78	2	(84,646)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46	—	(150,676)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六	(3,521)	—	2,90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22	21	\$ 557,165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廿七	\$ 0.71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盈 餘 公 積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1,047,712	\$ 339,818	\$ 6,011,440	\$ 7,398,970	\$ 27,866	\$ —	\$ 12,934,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878	—	(326,8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2,130)	(1,392,130)	—	—	—	(1,392,13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773)	16,773	—	—	—	—
本期淨利	—	—	—	—	—	789,825	789,825	—	789,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	(244)	(232,416)	(232,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581	789,581	(232,416)	557,165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32,025)
處分庫藏股票	(67,210)	(7,181)	—	—	(50,590)	(50,590)	—	—	(132,0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04,684	528,814	1,374,590	323,045	5,048,196	6,745,831	(204,550)	—	124,9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82	—	(78,98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550	(204,5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899)	(416,899)	—	—	(416,89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5)	95	—	—	—	—
本期淨利	—	—	—	—	327,110	327,110	—	—	327,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	9	25,503	—	25,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119	327,119	25,503	—	352,622
現金減資	(481,774)	—	—	—	—	—	—	—	(481,774)
庫藏股買回	—	(9,284)	—	—	—	(44,434)	(44,434)	—	(238,555)
庫藏股註銷	(86,910)	—	—	—	(44,434)	(44,434)	—	—	(238,55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6,611,617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4,231 千元及 10,405 千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231 千元及 10,405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562	\$ 1,019,6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794	94,627
利息費用	13,058	23,854
利息收入	(29,211)	(38,562)
股利收入	(67,390)	(49,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利益)之份額	(12,936)	(25,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42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2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21	(7,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857	(800)
應收帳款	(21,164)	24,920
其他應收款	3,033	583
存 貨	(31,168)	(45,753)
營建工程	120,873	(1,683,406)
預付款項	(7,095)	(37,047)
其他流動資產	10,824	—
應付票據	9,117	(16,275)
應付帳款	(33,529)	(46,811)
其他應付款	(16,262)	(40,230)
預收房地款	(22,653)	(120,626)
其他流動負債	(954)	(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9,403	(948,394)



 壓印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5,954	34,995
收取之股利	68,776	49,558
支付之利息	(13,213)	(22,801)
支付之所得稅	(244,791)	(208,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129	(1,095,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299)	(272,57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9,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43)	(23,1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1	(2,872)
取得不動產投資	(1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460	(264,83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27)	1,9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7,737	(541,4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79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111	379,52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9	(582)
發放現金股利	(416,899)	(1,392,130)
現金減資	(481,774)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8,555)	(132,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738)	646,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9,872)	(990,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380	1,63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508	\$ 642,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準)

一、公司沿革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與不動產開發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標準如下：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於資產負債表列示於流動負債之短期借款項下。

(六)存貨及營建工程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營建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3~50 年；機器設備，3~24 年；運輸及其他設備，3~15 年。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而持有，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

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建築物折舊係按25~50年計提。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租 賃

本公司之租賃交易係屬非融資租賃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係指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之租賃方式。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一)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確定福利計畫修正或發生縮短或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

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营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
(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十七)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及營建工程之評價

由於存貨及營建工程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及營建工程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其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及營建工程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膠皮、房地產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463	\$ 562
銀行存款	352,099	641,818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99,946	—
合 計	<u>\$ 552,508</u>	<u>\$ 642,38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35,683	\$ 1,545,728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4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90,360
上市(櫃)、興櫃公司以外股票	258,554	186,054
基 金	24,974	31,781
金融債券	33,685	200,204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6,380)	(135,212)
合 計	<u>\$ 1,622,080</u>	<u>\$ 1,996,619</u>
流 動	<u>\$ 1,297,545</u>	<u>\$ 1,595,916</u>
非流動	<u>\$ 324,535</u>	<u>\$ 400,703</u>

(一)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620 仟元。
 (二)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計 531,870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 1.重分類資產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
 分別為 91,524 仟元及 89,950 仟元。
-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利益 1,574 仟元及損失 26,292 仟元。另上
 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則應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
 動利益 1,574 仟元及損失 26,292 仟元。
- (三)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
 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
 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止。截
 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5,291 仟
 股及 102,060 仟元。
- (四)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
 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
 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350,540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2,990	\$ 83,838
備抵呆帳	(973)	(964)
淨額	<u>\$ 72,017</u>	<u>\$ 82,87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65,800	\$ 144,508
備抵呆帳	(3,639)	(3,511)
淨額	<u>\$ 162,161</u>	<u>\$ 140,997</u>

(一)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9,203	\$ 180,8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4,975	43,046
180 天以內	33,806	42,909
181~365 天	1,169	137
合計	<u>\$ 234,178</u>	<u>\$ 223,871</u>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 4,475	\$ 5,528
本期提列	137	—
本期轉列收入	—	(1,053)
期末餘額	<u>\$ 4,612</u>	<u>\$ 4,475</u>

九、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62,206	\$ 167,684
在製品	39,830	30,598
製成品	175,441	148,027
合計	<u>\$ 377,477</u>	<u>\$ 346,309</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38,153	\$ 926,1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887	13,305
存貨跌價損失	5,139	5,214
存貨盤(盈)虧	106	(11)
合 計	<u>\$ 953,285</u>	<u>\$ 944,643</u>

十、營建工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橋峰	\$ 303,685	\$ 305,052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	14,922	14,922
待售房地—新店富裔河案	457,774	—
在建房地—新店富裔河案	—	602,241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37,333	2,434,067
在建房地—台中市丽格案	1,927,585	1,910,585
合 計	<u>\$ 5,141,299</u>	<u>\$ 5,266,867</u>

(一)待售房地—新店富裔河案係本公司與僑礎建設公司(被德士通科技公司合併，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由本公司提供新店莊敬段 440 等 6 筆地號土地面積 2,183.61 平方公尺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大樓基地及相關容積移轉費用，僑礎建設公司負責規劃、設計及建造事宜，雙方並共同銷售，本案共同銷售總金額 40 %為土地售價由本公司取得。僑礎建設公司保證本公司受分配金額不得低於 756,000 仟元。

該案已於 105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陸續辦理交屋，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售契約已交屋認列收入 235,759 仟元。

(二)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 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 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 計 250,064 仟元。

該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533,266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外牆帷幕工程作業中，預計 106 年度完工。

(三)在建房地—台中市丽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 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7.25% 之房地車位。

該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05,165 仟元及 91,895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地下筏基層結構工程施工中，預計 107 年度完工。

(四)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十八。

(五)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二。

(六)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廿五。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5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45,720	117,163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876,294	1,953,311
合 計	<u>\$ 1,972,014</u>	<u>\$ 2,120,474</u>
流 動	<u>\$ 1,952,014</u>	<u>\$ 2,100,474</u>
非 流 動	<u>\$ 20,000</u>	<u>\$ 20,000</u>
利率區間%	<u>0.25~2.00</u>	<u>0.56~4.30</u>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詳附註卅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20,100	\$ 20,100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412,181	\$ 394,845
投資關聯企業	76,284	79,387
合 計	<u>\$ 488,465</u>	<u>\$ 474,232</u>

(一)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板建開發公司(台灣子公司)	\$ 412,181	\$ 394,845	100.00	100.00
達冠育樂公司(台灣子公司)	(3,987)	(3,950)	80.00	80.00
小 計	<u>408,194</u>	<u>390,895</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987	3,950		
合 計	<u>\$ 412,181</u>	<u>\$ 394,845</u>		

(二)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厚和建設公司(台灣)	\$ 27,736	\$ 29,412	26.20	26.20
風和開發公司(台灣)	42,730	42,980	39.90	39.90
瑞孚開發公司(台灣)	5,818	6,995	48.26	48.26
合 計	<u>\$ 76,284</u>	<u>\$ 79,387</u>		

(三)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59	\$ 9,116
其他綜合損益	<u>(3,577)</u>	<u>(46,750)</u>
綜合損益淨額	<u>\$ (1,718)</u>	<u>\$ (37,634)</u>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均已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5,754	—	—	704,631
機 器 設 備	990,787	13,586	—	—	1,004,373
運 輸 設 備	28,595	—	—	—	28,595
其 他 設 備	176,073	20,403	—	—	196,476
小 計	<u>2,338,358</u>	<u>39,743</u>	<u>—</u>	<u>—</u>	<u>2,378,1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409,409	16,963	—	—	426,372
機 器 設 備	877,132	14,877	—	—	892,009
運 輸 設 備	25,258	612	—	—	25,870
其 他 設 備	157,830	6,412	—	—	164,242
小 計	<u>1,469,629</u>	<u>\$ 38,864</u>	<u>\$ —</u>	<u>\$ —</u>	<u>1,508,493</u>
淨 額	<u><u>\$ 868,729</u></u>				<u><u>\$ 869,608</u></u>

項 目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8,877	—	—	—	698,877
機 器 設 備	1,004,885	15,111	(29,209)	—	990,787
運 輸 設 備	28,595	—	—	—	28,595
其 他 設 備	168,074	7,999	—	—	176,073
小 計	<u>2,344,457</u>	<u>23,110</u>	<u>(29,209)</u>	<u>—</u>	<u>2,338,35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391,888	17,521	—	—	409,409
機 器 設 備	889,211	17,088	(29,167)	—	877,132
運 輸 設 備	24,354	904	—	—	25,258
其 他 設 備	152,646	5,184	—	—	157,830
小 計	<u>1,458,099</u>	<u>\$ 40,697</u>	<u>\$ (29,167)</u>	<u>\$ —</u>	<u>1,469,629</u>
淨 額	<u><u>\$ 886,358</u></u>				<u><u>\$ 868,729</u></u>

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092,954	\$ 150	\$ —	\$ 4,694	\$ 1,097,798
建築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計	3,749,271	150	—	4,694	3,754,11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	217,666	—	—	—	217,666
建築物	542,084	53,930	—	—	596,014
小計	759,750	\$ 53,930	\$ —	\$ —	813,680
淨額	\$ 2,989,521				\$ 2,940,435
公允價值	\$ 6,923,606				\$ 3,799,20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目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092,954	\$ —	\$ —	\$ —	\$ 1,092,954
建築物	2,656,317	—	—	—	2,656,317
小計	3,749,271	—	—	—	3,749,27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	217,666	—	—	—	217,666
建築物	488,154	53,930	—	—	542,084
小計	705,820	\$ 53,930	\$ —	\$ —	759,750
淨額	\$ 3,043,451				\$ 2,989,521
公允價值	\$ 6,916,754				\$ 6,923,606

(一) 土地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坪數	成本	坪數	成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4,036	14,352	\$ 33,88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7	317,418	147	317,418
新店莊敬段	53	4,694	—	—
合計		\$ 1,097,798		\$ 1,092,954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公告現值變動等資訊，評估技術主要係採用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屬第3等級公允價值。

(三)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苗栗大湖段土地累計減損均為217,666仟元。

(四)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中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554,793仟元及1,591,739仟元，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3,738仟元及174,625仟元。

(五)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龍潭三洽水段	\$ 26,493	\$ 26,552
苗栗大湖段	94,553	94,553
桃園南崁段	19,219	19,219
合 計	<u>\$ 140,265</u>	<u>\$ 140,324</u>

有關龍潭三洽水段及桃園南崁段農地之土地訴訟情形，詳附註冊三。

有關苗栗大湖段農地情形，詳附註冊一(一)4.。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冊二。

十六、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30,000	\$ 990,000
抵押借款-上海銀行	—	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2,000	802,000
合 計	<u>\$ 1,932,000</u>	<u>\$ 1,812,000</u>
利率區間%	<u>0.64~2.25</u>	<u>1.03~2.50</u>

(一)本公司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作興建新北市新店區住宅大樓，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與上海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新店莊敬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382,4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止，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全數清償。

(二)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三)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冊二。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20,000	\$ 3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65)	(476)
淨 額	<u>\$ 519,635</u>	<u>\$ 379,524</u>
利 率 %	<u>0.47~0.74</u>	<u>1.158~1.178</u>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冊二。

十八、預收房地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店富裔河案	\$ 64,492	\$ 159,984
台北市琢白案	34,744	—
台中市麗格案	44,183	8,625
合 計	<u>\$ 143,419</u>	<u>\$ 168,609</u>

十九、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46 仟元及 6,039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

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	\$ 79
淨利息成本(收入)	2	—
認列於損(益)	<u>\$ 79</u>	<u>\$ 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62)	48
精算(損失)利益－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30)
精算(損失)利益－財 務假設變動	—	(513)
精算(損失)利益－經 驗調整	136	2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0</u>	<u>\$ (294)</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成本	\$ 79	\$ 79

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79	\$ 8,0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49)	(7,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0</u>	<u>\$ 194</u>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054	\$ 7,484
當期服務成本	77	79
利息費用	120	149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一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30
精算損失(利益)一財 務假設變動	—	513
精算損失(利益)一經 驗調整	(136)	(20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179</u>	<u>\$ 8,054</u>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860	\$ 7,413
利息收入	118	1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62)	48
雇主提撥數	233	250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149</u>	<u>\$ 7,86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分別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等標的，其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49	\$ 7,860

2.本公司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50%	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折現率及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與管理階層之估計差異達 0.25 個百分點時，對退休給付義務之帳面價值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49)	\$ 259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 257	\$ (248)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63)	\$ 275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 273	\$ (26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2)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83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二十、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4,336,000	\$ 4,904,6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 481,774 仟元(比例約為 10%)。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828	\$ 843
公司債轉換溢價	513,806	523,075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3,658	3,658
合計	\$ 519,530	\$ 528,8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 為限。

(三)保留盈餘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 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因註銷庫藏股 8,691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致調整民國 104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0.8653 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额 (元)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982	\$ 326,878
特別盈餘公積	204,550	—
現金股利	416,899	\$ 0.8653
合 計	<u>\$ 700,431</u>	<u>\$ 1,719,008</u>

5.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擬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105 年 度	
	金 额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711	
現金股利	233,750	\$ 0.55
合 計	<u>\$ 266,461</u>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311)	\$ (66,507)	\$ 5,268	\$ (204,550)
本期認列	22,857	—	—	22,857
採權益法認列	—	6,223	(3,577)	2,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454)</u>	<u>\$ (60,284)</u>	<u>\$ 1,691</u>	<u>\$ (179,047)</u>

	本公司	子 公 司	關 聯 企 業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71)	\$ 37,419	\$ 52,018	\$ 27,866
本期認列	(81,740)	—	—	(81,740)
採權益法認列	—	(103,926)	(46,750)	(150,67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311)</u>	<u>\$ (66,507)</u>	<u>\$ 5,268</u>	<u>\$ (204,550)</u>

(五)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本期買回	7,152	132,025
本期註銷	(6,721)	(124,9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1	7,044
本期買回	15,103	238,555
本期註銷	(8,691)	(140,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3	\$ 104,971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票。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廿一、營業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244,468	\$ 1,235,208
倉儲收入	223,244	215,792
營建收入	240,536	840,000
合 計	<u>\$ 1,708,248</u>	<u>\$ 2,291,000</u>

廿二、營業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銷貨成本	\$ 953,285	\$ 944,643
倉儲成本	87,772	84,363
營建成本	140,428	206,212
合 計	<u>\$ 1,181,485</u>	<u>\$ 1,235,218</u>

廿三、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29,211	\$ 38,562
股利收入	67,390	49,558
其 他	9,728	11,374
合 計	<u>\$ 106,329</u>	<u>\$ 99,494</u>

廿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7,420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	(4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77)	112,271
減損損失	—	(620)
什項支出	(2,145)	(7,219)
合 計	<u>\$ 16,398</u>	<u>\$ 104,390</u>

廿五、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057	\$ 23,854
減：資本化利息	(16,999)	—
合 計	<u>\$ 13,058</u>	<u>\$ 23,85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2.07~2.25</u>	<u>—</u>

廿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62,059	\$ 83,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92	154,977
繳納土地增值稅	4,232	17,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749</u>	<u>(30,063)</u>
	94,632	226,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7,180)	3,5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452</u>	<u>\$ 229,804</u>
會計利潤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益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稅額	\$ 70,475	\$ 173,337
所得稅調節項目稅額之 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 整增(減)	26,815	(6,463)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8,914)	—
免稅所得	(26,317)	(83,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592	154,977
土地增值稅	4,232	17,5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749</u>	<u>(30,063)</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4,632</u>	<u>\$ 226,28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	\$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521)	2,906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 之所得稅	<u>\$ (3,522)</u>	<u>\$ 2,95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3	\$ —	\$ (1)
其 他	616	1,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19	\$ 1,852	\$ (1)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	—	(3,5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8,148)	5,3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5,058)	\$ 5,328	\$ (3,521)
			\$ (183,251)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53	\$ —	\$ 50
其 他	675	(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28	\$ (59)	\$ 50
土地增值稅	(166,3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	—	2,90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683)	(3,4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4,499)	\$ (3,465)	\$ 2,906
			\$ (185,058)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9,428	\$ 355,240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11.98% 10.92%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4,630,545	\$ 5,048,196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 102 年度。

廿七、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 327,110	\$ 789,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1,233	494,8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1	\$ 1.60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 327,110	\$ 789,825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1,233	494,838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550	870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461,783	495,70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1	\$ 1.59

廿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5,721	\$ 62,412	\$ 168,133	\$ 102,224	\$ 66,068	\$ 168,292
勞健保費用	7,222	4,273	11,495	7,186	4,072	11,258
退休金費用	4,275	2,050	6,325	4,103	2,946	7,0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01	1,163	3,664	2,219	523	2,742
用人費用	\$ 119,719	\$ 69,898	\$ 189,617	\$ 115,732	\$ 73,609	\$ 189,341
折舊費用	\$ 77,692	\$ 15,102	\$ 92,794	\$ 75,405	\$ 19,222	\$ 94,627
員工人數			218			211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额	估列比例	金 额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4,231	1%	\$ 10,405	1%
董監酬勞	4,231	1%	10,405	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 29,4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9,42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2,508	\$ 642,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2,080	1,996,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	2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4,178	223,871
其他應收款	3,036	12,811
其他金融資產	1,972,014	2,120,474
存出保證金	9,873	22,254
合計	<u>\$ 4,413,789</u>	<u>\$ 5,038,509</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32,000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9,635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94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39,241	155,658
存入保證金	50,573	47,194
合計	<u>\$ 2,827,143</u>	<u>\$ 2,604,482</u>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亦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02,309	\$ —	\$ —	\$ 1,402,309
興櫃公司股票	—	2,058	—	2,058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67,227	167,227
基 金	23,398	—	—	23,398
金融債券	27,088	—	—	27,088
合 計	<u>\$ 1,452,795</u>	<u>\$ 2,058</u>	<u>\$ 167,227</u>	<u>\$ 1,622,0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99,463	\$ —	\$ —	\$ 1,599,463
興櫃公司股票	—	6,004	—	6,004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175,521	175,521
基 金	30,451	—	—	30,451
金融債券	185,180	—	—	185,180
合 計	<u>\$ 1,815,094</u>	<u>\$ 6,004</u>	<u>\$ 175,521</u>	<u>\$ 1,996,619</u>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交易所收盤價
開放型債券(股票)基金	發行單位公告之淨資產
金融債券	交易所收市價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民國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上市，因此於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基礎自第二級移轉至第一級。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175,521	\$ 181,399
減資退還股款	(10,000)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	(2,710)	(5,878)
合(損)益		
第二等級轉入	4,416	—
期末餘額	<u>\$ 167,227</u>	<u>\$ 175,521</u>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終止興櫃交易，因此於民國 105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基礎自第二級轉至第三級。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上升/下降 10% 時，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6,723 仟元及 17,552 仟元。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股票、基金、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2	\$1,969,482	32.76	\$2,640,345
港 幣	4.132	39,868	4.209	6,795
日 圓	0.2737	14,599	0.2709	6,535
人 民 幣	4.594	96,006	4.973	20,2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2	225,778	32.76	199,690
歐 元	33.71	6,479	35.69	6,7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	7,110	32.86	3,853
港 幣	4.192	432	4.269	4,084
日 圓	0.2778	—	0.275	2,200
人 民 幣	4.644	598	5.023	30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1,118 仟元及 26,637 仟元。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28,877 仟元及利益 112,27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4,516 仟元及 21,915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15,950 仟元及 18,114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54.70% 及 64.7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通性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30,000	\$ —	\$ 802,000	\$ —	\$ 1,932,000
應付短期票券	519,635	—	—	—	519,6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694	—	—	—	185,694
其他應付款	139,241	—	—	—	139,241
存入保證金	27,130	14,647	2,182	6,614	50,573
合 計	<u>\$ 2,001,700</u>	<u>\$ 14,647</u>	<u>\$ 804,182</u>	<u>\$ 6,614</u>	<u>\$ 2,827,14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0	\$ 20,000	\$ 802,000	\$ —	\$ 1,812,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9,524	—	—	—	379,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0,106	—	—	—	210,106
其他應付款	155,658	—	—	—	155,658
存入保證金	26,612	13,829	939	5,814	47,194
合 計	<u>\$ 1,761,900</u>	<u>\$ 33,829</u>	<u>\$ 802,939</u>	<u>\$ 5,814</u>	<u>\$ 2,604,482</u>

2.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 90,000</u>	<u>\$ 90,000</u>
	<u>\$ 90,000</u>	<u>\$ 9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80,000	\$ 1,200,000
— 未動用金額	<u>\$ 800,000</u>	<u>\$ 1,080,000</u>
	<u>\$ 2,280,000</u>	<u>\$ 2,2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72,000	\$ 992,000
— 未動用金額	<u>\$ 148,000</u>	<u>\$ 510,490</u>
	<u>\$ 1,120,000</u>	<u>\$ 1,502,490</u>

卅一、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租金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 1,123	\$ 1,123
關聯企業		

2.租金支出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關聯企業	\$ 1,080	\$ 1,080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3,235	3,235
合計	<u>\$ 4,315</u>	<u>\$ 4,315</u>

3.購買之勞務合約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項 目	訂 約 日	契 約 總 價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	
龍潭科技廠案新建工程設計費			101 年 2 月	\$ 7,391	\$ 7,391	

4.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苗栗大湖段農地帳面金額 94,553 仟元，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過戶，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其所有權狀由本公司保管，並由其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茲保全。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福利	\$ 43,493	\$ 50,424
退職後福利	848	852
合計	<u>\$ 44,341</u>	<u>\$ 51,276</u>

卅二、質抵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50,000	\$ 50,000
營建工程一待售房地	457,774	—
營建工程一在建房地	4,364,918	4,946,893
投資性不動產一房屋及土地	198,738	199,596
合計	<u>\$ 5,071,430</u>	<u>\$ 5,196,489</u>

卅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應付保證票據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之保證票據	\$ 1,917,000	\$ 1,917,000

(二)重大營業租賃一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五及廿二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 131,629	\$ 157,514
一年至五年	201,062	233,985
五年以上	130,340	—
合計	<u>\$ 463,031</u>	<u>\$ 391,499</u>

(三)本公司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已支付 82,510 仟元及 76,360 仟元。

(四)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農地帳面金額 39,178 仟元，因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自行以權狀遺失名義申請補發該土地所有權狀，並將部份土地虛偽設定新臺幣 80,000 仟元抵押權予他人，本公司提請訴訟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88 年 11 月刑事判決該土地之登記名義人背信確定，並應給付本公司新臺幣 12,300 仟元之侵權損害賠償款。

上述農地 90 年 12 月經土地登記名義人之抵押權人聲請法院第三次拍賣部分流標，法院已結束拍賣程序，本公司認為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並已提起訴訟，95 年 12 月 19 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抵押權人與土地登記名義人間之債權係虛偽不實。

(五)本公司 102 年 3 月以新店莊敬段 440 地號土地與德士通科技公司(現更名為富裔實業公司)合建開發「新店富裔河案」，並以該土地設定抵押予上海銀行，作為土建融資之擔保；其中建築融資額度為 450,000 仟元。

卅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已買回股份 8,600 仟股，且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

(二)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厚生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預定買回之期間為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5 日，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3 元至 18 元，且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3 元，仍可繼續買回股份。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已買回總股數及金額分別計 1,545 仟股及 26,602 仟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現金減資比例約為 10%。

卅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額(註 3)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額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富商實業(股) 公司(原名稱： 德士通科技 (股)公司)	註 2	\$ 559,156	\$ 450,000	\$ 450,000	\$ 273,350	\$ 450,000	4.02%	\$ 1,118,313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3：本公司作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南亞塑膠(股)公司 股票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股票 遠東新(股)公司 股票 遠百(股)公司 股票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華固建設(股)公司 股票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華碩電腦(股)公司 股票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尚茂電子(股)公司 股票 Citigroup Inc. 股票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債券 摩根總報酬策略 基金 永豐歐洲 50 指數 基金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股票 弘凱光電(股)公司 股票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票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臺陽(股)公司 股票 匯頂電腦(股)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71,896 \$ 2,306,900 2,029,170 4,101,761 5,266,447 1,177,000 583,000 835,000 1,166,932 100,000 330,000 6,267,250 57,400 1,000,000 4,485,036 " 20,000 15,000,000 " 267,241 " 22,516 " 10,000 " 111,395 " 124,690	309,373 164,251 195,409 99,263 84,263 85,332 52,004 50,518 21,413 26,500 12,540 36,350 109,843 27,088 16,919 " 6,479 " 155,250 2,058 " 22,516 " 10,000 " 309 " 124,690	0.32 0.03 0.03 0.08 0.37 0.04 0.01 0.30 0.01 0.01 0.02 0.24 — — 10,000 309 —	\$ 309,373 164,251 195,409 99,263 84,263 85,332 52,004 50,518 21,413 26,500 12,540 36,350 109,843 27,088 16,919 " 6,479 " 155,250 2,058 " 22,516 " 10,000 " 309 " 124,690	註 1 註 1 — — 10,000 309 —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寧波厚生(股)公司 股票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 董事長之兄弟	"	"	—	71,928	12.86	71,928
誠品(股)公司 股票				1,604,379	34,990	1.65	34,99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5,000,000	50,000	10.00	50,000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2,875,000	—	1.03	—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	20,100	—	—
板建開發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股)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9,843,064	361,775	0.37	361,775

註 1：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七。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 (損)益	本期認列資 本期之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412,181	\$11,114	\$11,114	子公司
	達冠育樂(股)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3,987)	(47)	(47)	子公司
	厚和建設(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7,736	6,430	6,430	1,948
	風和開發(股)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42,730	2,847	2,847	1,136
	瑞孚開發(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問、辦公大樓出租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5,818	(2,540)	(2,540)	(1,225)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卅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部門資訊已於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714,652	10,097,817	(616,835)	-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729	869,608	879	0.10%
其他資產		3,546,251	3,424,663	(121,588)	-3.43%
資產總額		15,129,632	14,392,088	(737,544)	-4.87%
流動負債		2,930,438	2,976,101	45,663	1.56%
非流動負債		232,446	233,854	1,408	0.61%
負債總額		3,162,884	3,209,955	47,071	1.49%
股本		4,904,684	4,336,000	(568,684)	-11.59%
資本公積		528,814	519,530	(9,284)	-1.76%
保留盈餘		6,745,831	6,611,617	(134,214)	-1.99%
其他權益		(204,550)	(179,047)	25,503	-12.47%
庫藏股票		(7,044)	(104,971)	(97,927)	1,390.22%
非控制權益		(987)	(996)	(9)	0.91%
權益總額		11,966,748	11,182,133	(784,615)	-6.56%
(一) 變動分析說明：					
庫藏股票變動，主要係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5/11/16-106/01/13 第十九次買回庫藏股以及 106/02/06-106/04/05 第二十次買回庫股且分別於 106/02/15 及 106/04/21 辦理庫藏股銷除股份。					
(二) 未來因應計劃： 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290,940	1,708,188	(582,752)	-25.44%
營業成本		1,235,218	1,181,485	(53,733)	-4.35%
營業毛利		1,055,722	526,703	(529,019)	-50.11%
營業費用		244,056	240,174	(3,882)	-1.59%
營業利益		811,666	286,529	(525,137)	-64.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284	128,053	(80,231)	-38.52%
稅前淨利		1,019,950	414,582	(605,368)	-59.35%
所得稅費用		230,132	87,481	(142,651)	-61.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9,818	327,101	(462,717)	-58.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營建銷售案件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期匯兌損失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調整生產結構及製造流程，使公司所擁有之生產體系符合市場之需求；並致力於生產品質的管控，提升作業效能，降低生產損耗，促使生產成本降低之效益，同時消弭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之衝擊。亦積極投入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擴大國際行銷通路據點及市場與產品多樣化，以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加上營建業務及倉儲業務等多角化經營下，以期能使本公司之營運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680,084	247,377	(326,001)	601,460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前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本期無較大支出且房地款持續入帳，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買回庫藏股票、發放現金股利及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6.86)	8.31	122.54%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177.61	96.37	-45.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9)	(1.31)	92.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前期購買麗格案營建用地，本期無較大支出且房地款持續入帳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淨 現金流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601,460	438,218	(655,970)	383,708	-	-

1、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橋峰案及富裔河案房地款入帳所致。
- (2)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105年度股東現金紅利及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購買台中市麗格案營 建用地	自有資金及 銀行借款	107.12	1,910,585	50,000	1,860,585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台中「麗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照，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板建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成本 560,000 仟元	統籌處理本公司 所有座落板橋市 新板段開發案	本期淨利 11,114 仟元	無	無
永豐金融 控股(股)公司	投資成本 709,410 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調整利益 11,545 仟元	無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 (a)本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產業競爭激烈，及土地開發建案，為求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持續維持低負債比率，105 年度利息支出約 13,058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 (b)未來仍將持續秉持穩健與永續經營之原則，維持低負債之經營，惟對利率趨勢，仍將持續觀察並蒐集市場資訊供參考。

2. 匯率：

- (a)本公司 105 年度外銷比例約佔銷貨收入之 68%，以美元/港幣收入為主，另本公司原材料進口亦以美元計價支付。
- (b)本公司近二年度兌換損益：104 年度兌換利益 112,271 仟元，105 年度兌換損失 28,877 仟元。
- (c)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匯率趨勢，與蒐集國內外市場資訊，適時利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鎖定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因油價下跌及國際貨幣寬鬆，引領全世界之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本公司橡、塑膠製造之主要原材料(如 PVC、DOP、天然膠、原布~等)，亦受價格波動的影響，為反應製造成本與考量市場競爭，適度調整公司產品售價，以紓解原材料成本波動之影響。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確保合理的利潤。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專注橡塑膠製造及營建、倉儲等相關業務投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a)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評估風險及控管。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室依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b)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之稽核室每月進行定期查核並呈報。

(c)本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為 0，無「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餘額為 450,000 仟元，對象為富裔實業(股)公司(原名稱：德士通科技(股)公司)，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富裔實業(股)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清償上海銀行建築融資並塗銷抵押，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已降為零元。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第伍章第一節第(三)項「厚生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進度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確認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10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案件

- 1、厚化公司於 101/7/13 股東臨時會違法選任之董監事於 103/7/2 當然解任後，遭解任之董監事徐正青等即以少數股東召集股東會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於 103/9/2 於厚玻苗栗廠召開股東臨時會，並獲主管機關允許。惟該次股東臨時會違法算入厚玻公司之持股，扣除糾爭違法算入之股數，該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即未達 50%，股東會決議應屬不成立；且厚化公司更無端拒絕股東報到，召集程序有重大違法。
- 2、本公司依法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及應予撤銷之訴。
- 3、厚化公司 103 年股東會決議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厚化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確認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10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案件

- 1、厚玻公司於 101/7/13 股東臨時會違法選任之全體董監事遭新北地方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職權之後，遭假處分之董監事徐正青等以少數股東向主管機關聲請於 103/9/2 召開股東臨時會獲准。惟該次股東臨時會違法算入厚化公司之持股，扣除糾爭違法算入之股數，該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即未達 50%，股東會決議應屬不成立；且厚玻公司更無端拒絕股東報到，召集程序有重大違法。
- 2、本公司對此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及應予撤銷之訴。
- 3、厚玻公司 103 年股東會決議遭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撤銷，厚玻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刻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壞帳：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本公司依應收款項之帳齡提列，其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金額 天數區間	應收帳款提列比率	
	內銷	外銷
0-365天	5%	2%
365天以上	100%	100%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		
0-365天	2%	無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包括以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另呆滯品則予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

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
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
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
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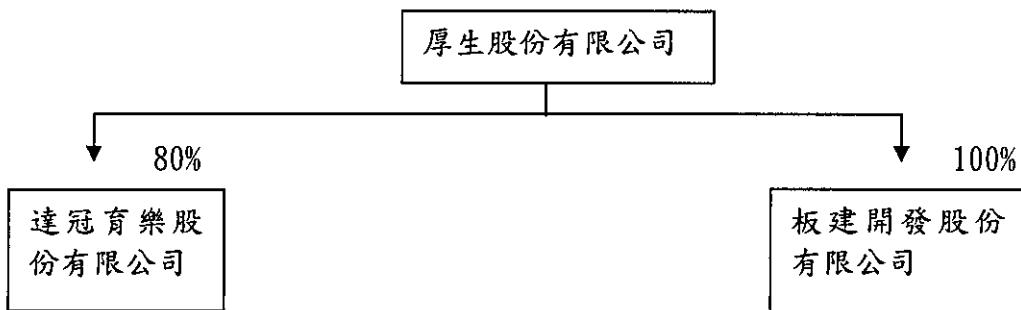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79. 4. 3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 102 號 2 樓	60,000	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 運動器材買賣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2. 11. 07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7 樓	560,000	1. 百貨、零售、批發、倉儲業 2. 住宅及商場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大樓管理顧問業 4. 住宅及清潔管理服務業 5. 仲介服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括：橡塑膠皮、緣塑膠皮等之生產及銷售、運動娛樂業、特用化學製品、倉儲物流及營建事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群	4,800,000	80%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徐美智	4,800,000	80%
	監察人	徐正新	2,000	0.03%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材	56,000,000	100%
	董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群、徐美倫	56,000,000	100%
	監察人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正忠	56,0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達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234	6,218	(4,984)	0	(47)	(47)	(0.01)
板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413,103	921	412,182	0	(5,381)	11,114	0.2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伍、財務概況」中之「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材

